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洛阳市三诺化工有限公司新增燃气
导热油炉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洛阳市三诺化工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3年1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打印编号: 1697425513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 | | | |
|------------------|---|----------|----|
| 项目编号 | 8d2k2e | | |
| 建设项目名称 | 洛阳市三诺化工有限公司新增燃气导热油炉项目 | | |
| 建设项目类别 | 41--091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 (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 | | |
|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 报告表 | | |
| 一、建设单位情况 | | | |
| 单位名称 (盖章) |  洛阳市三诺化工有限公司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10308566495719U | | |
| 法定代表人 (签章) | | | |
| 主要负责人 (签字) | | | |
|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 | | |
| 二、编制单位情况 | | | |
| 单位名称 (盖章) |  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1030359486186X9 | | |
| 三、编制人员情况 | | | |
| 1. 编制主持人 | | | |
| 姓名 |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 信用编号 | 签字 |
| 赵光辉 | | BH011999 | |
| 2. 主要编制人员 | | | |
| 姓名 | 主要编写内容 | 信用编号 | 签字 |
| 马晓迎 |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附图、附件等 | | |
| 赵光辉 |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结论 | |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359486186X9）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洛阳市三诺化工有限公司新增燃气导热油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马晓迎（信用编号 ）、（信用编号 ）等 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16日



全程电子化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359486186X9

(副本) (1-1)

| | | | |
|-------|---|------|-------------|
| 名称 | 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 注册资本 | 伍佰万圆整 |
| 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成立日期 | 2012年04月23日 |
| 法定代表人 | 邢天周 | 营业期限 | 长期 |
| 经营范围 | 环境评价; 环保设备的销售; 环境监测咨询; 环保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技术推广; 清洁生产技术咨询; 应急预案编制; 环保业务咨询; 环保工程设计; 环保设备(不含特种设备)安装调试; 环境监理。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住所 | 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珠江路与九都路交叉口东南角中成九都城10幢1单元13层1-1307号 | | |

登记机关

2019年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能力。



姓名:

证件号码:

性别: 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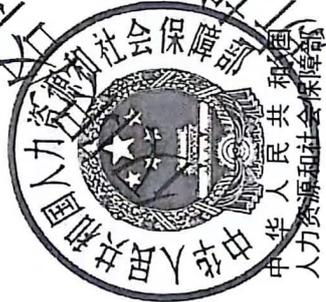
出生年月:

批准日期: 2017年05月21日

管理号: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环 境 保 护 部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人 力 资 源 和 社 会 保 障 部



表单验证号码5ef47d740e854082be3e7bb41d2d4093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 (2023)

单位: 元

| | | | | | | |
|--------------------------------------|----------------|--------------|------------------|--------|----------------|-------|
| 证件类型 | 居民身份证 | | 证件号码 | | | |
| 社会保障号码 | | 姓名 | | 性别 | 男 | |
| 联系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471023 | |
| 单位名称 | 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 账户情况 | | | | | | |
| 险种 | 截止上年末 累计存储额 | 本年账户 记入本金 | 本年账户 记入利息 | 账户月数 | 本年账户支 出额账利息 | 累计储存额 |
| 基本养老保险 | | | 0.00 | | | |
| 参保缴费情况 | | | | | | |
| 月份 | 基本养老保险 | | 失业保险 | | 工伤保险 | |
| | 参保时间 | 缴费状态 | 参保时间 | 缴费状态 | 参保时间 | 缴费状态 |
| | 1994-12-01 | 参保缴费 | 1994-12-01 | 参保缴费 | 1994-12-01 | 参保缴费 |
| | 缴费基数 | 缴费情况 | 缴费基数 | 缴费情况 | 缴费基数 | 缴费情况 |
| 01 | 3654 | ● | 3654 | ● | 3654 | - |
| 02 | 3654 | ● | 3654 | ● | 3654 | - |
| 03 | 3654 | ● | 3654 | ● | 3654 | - |
| 04 | 3654 | ● | 3654 | ● | 3654 | - |
| 05 | 3654 | ● | 3654 | ● | 3654 | - |
| 06 | 3654 | ● | 3654 | ● | 3654 | - |
| 07 | 4019 | ● | 4019 | ● | 4019 | - |
| 08 | 4019 | ● | 4019 | ● | 4019 | - |
| 09 | 4019 | ● | 4019 | ● | 4019 | - |
| 10 | 4019 | ● | 4019 | ● | 4019 | - |
| 11 | 4019 | △ | 4019 | △ | 4019 | - |
| 12 | | - | | - | | - |
| 说明: | | | | | | |
| 1、本权益单仅供参保人员核对信息。 | | | | | | |
|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 | | | | | |
| 3、●表示已经实缴, △表示欠费, ○表示外地转入, -表示未制定计划。 | | | | | | |
| 4、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 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 | | | | | |
| 5、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 如果缴费基数显示正常, 一表示正常参保。 | | | | | | |
| 数据统计截止至: 2023.10.30 09:55:11 | | | 打印时间: 2023-10-30 | | |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 | | |
|-------------------|---|-----------------------|---|
| 建设项目名称 | 洛阳市三诺化工有限公司新增燃气导热油炉项目 | | |
| 项目代码 | 2310-410308-04-05-289694 | | |
| 建设单位联系人 | ***** | 联系方式 | ***** |
| 建设地点 | 河南省洛阳市孟津区世纪大道东段南侧 2 号 | | |
| 地理坐标 | (东经 112 度 63 分 12.834 秒, 北纬 34 度 8 分 65.764 秒) | | |
|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 D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 |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 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91、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 |
| 建设性质 |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洛阳市孟津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 |
| 总投资(万元) | 100.00 | 环保投资(万元) | 5.1 |
| 环保投资占比(%) | 12 | 施工工期 | 2 个月 |
| 是否开工建设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用地面积(m ²) | 0 (在现有厂区内建设) |
|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 无 | | |
| 规划情况 | 规划名称:《洛阳市石化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21-2030)》; 审批机关: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洛阳孟津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一石化园区总体发展规划(2021-2030年)的批复》(豫发改工业[2022]214 号文)。 | | |
|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 规划环评文件名称:《洛阳市石化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21-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洛阳市石化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21-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豫环函[2022]11号) | | |
| |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孟津区世纪大道东段南侧2号,在洛阳市三诺化工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根据《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洛阳市开发区整合方案的函》(豫发改工业函[2022]33 号),原“洛阳市石化产业集聚区、孟津县华阳产业集聚 | | |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区和洛阳空港产业集聚区”整合为洛阳孟津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本项目位于洛阳孟津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石化园区，即原洛阳市石化产业集聚区。

1、与《洛阳市石化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21-2030）》符合性分析

2021年，洛阳市石化产业集聚区启动了《洛阳市石化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21-2030年）》编制工作。

规划范围：本次规划产业集聚区位于吉利东北部，北至规划北环路，东至吉利行政辖区，南至石化总厂南边界及大河路以南，西至世纪大道及世纪大道以西约900米规划路，总用地面积从原来的1499.76公顷提高到1911.26公顷。

其中规划建设用地1905公顷，非建设用地7公顷。建成区面积9.6平方公里，发展区面积8.7平方公里，控制区面积0.8平方公里。

规划期限：近期：2021~2025年；远期：2026~2030年。

规划的主导产业：重点发展石油化工产业（含基础化工、精细化工等）、新材料（化学）产业。规划产业布局：形成石油石化产业区、新材料（化学）产业区、科创研发产业区和现代物流产业区等四个重要生产区域。

规划产业布局：依据产业集聚区的主导产业及产业链发展情况，本次规划形成四个重要生产区域，分别为石油石化产业区、新材料（化工）产业区、科创研发产业区和现代物流产业区。

洛阳市三诺化工有限公司位于洛阳市石化产业集聚区的石油化工产业区内，符合洛阳市石化产业集聚区产业布局规划；本项目在洛阳市三诺化工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实施，为项目提供热导热油，用地符合相关规划要求。

2、《洛阳市石化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21-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1）根据《洛阳市石化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21-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集聚区环境准入条件见下表。

表 1-1 洛阳石化产业集聚区环境准入条件

| 类型 | | 生态环境准入要求 | 本项目情况 | 相符性 |
|------|-------------|---|-------------------------------|-----|
| 选址要求 | “两高”及石油化工项目 | 1.新建石油化工项目以现状中石化洛阳分公司为基础进行内部挖潜和升级改造，集中在中原路以北区域； 2.新建“两高”项目布局在中原路以北区域，避免对黄河湿地自然保护区产生不良影响。 | 本项目为燃气导热油炉建设项目，不属于“两高”及石油化工项目 | 符合 |

| | | | | |
|------------------|----------|---|---|----|
| | 其他化工项目 | 中原路以南的工业用地，重点发展轻污染的一、二类工业项目，比如石化仪器、仪表、非标件等与集聚区主导产业相配套的加工及技术服务产业，避免对黄河湿地自然保护区产生不良影响 | 本项目为燃气导热油炉建设项目，不属于其他化工项目 | 符合 |
| 资源开发利用及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 “两高”项目 | 1.满足所在区域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目标、碳排放达峰目标； 2.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必须满足国内先进水平要求，工艺技术水平达到国内同行业领先水平、或具备国际先进水平； 3.新建耗煤项目应严格按照规定采取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措施，不得使用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 4.新建“两高”项目应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 5.原则上不得新建燃煤自备锅炉，应依托产业集聚区集中供热设施实现蒸汽和供热需求。 | 本项目为燃气导热油炉建设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 符合 |
| | 其他石油化工项目 | 1.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必须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工艺技术水平达到国内同行业领先水平、或具备国际先进水平； 2.建设规模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最小经济规模要求； 3.污染物排放和碳排放总量满足区域总量指标要求，满足区域倍量削减（等量替代）减排要求； 4.环保搬迁项目应进行产品和生产技术的升级改造，达到国家相关规定要求 | 本项目为燃气导热油炉建设项目，不属于其他化工项目 | 符合 |
| 基本要求 | 规划法规 | 1.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要求； 2.满足区域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管控要求；符合河南省主体功能区规划的要求； 3.严格按照国家的环保法律和规定做到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入驻项目正常生产时必须做到达标排放，并做好事故预防措施，制定必要的风险应急预案。 |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允许类建设项目，满足区域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管控要求。 | 符合 |
| | 投资强度及容积率 | 满足国土资发[2008]24号文《关于发布和实施《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的通知》的要求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节约集约用地的意见》（豫政[2015]66号）文件要求 | 不涉及 | 符合 |
| |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 1.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体系，按照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具备完善的环境风险事故的预防、应急措施，在装置围堰及罐区防火堤、排水系统区域拦截设施、事故水池及污水处理厂等方面满足产业集聚区水体污染三级防控体系； 3.应急设施及物资、风险事故预警系统完备。 | 要求企业按左侧要求，完善厂区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 符合 |
| 产业准入要求 | 鼓励类 | 1.能够延长产业集聚区产业链条，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的化工、化学新材料项目； 2.《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2018年本）》中，中部地区优先承载发展的产业（化工、新材料类）； 3.高新技术、固废综合利用、市政基础设施、有利于节能减排的技术改造项目。 | 不涉及 | 符合 |

| | | | |
|-----|--|-----------------------|----|
| 限制类 | 1.国家产业政策限制类项目； 2.《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2018年本）》中，中部地区引导逐步调整退出的产业（化工、新材料类） |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项目 | 符合 |
| 禁止类 | 1.国家产业政策禁止类项目； 2.《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2018年本）》中，中部地区引导不再承接的产业（化工、新材料类）； 3.钢铁、冶金、焦化、电镀、煤化工、印染、造纸等不属于产业集聚区主导产业的高耗能、重污染项目； 4.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的项目 |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类项目 | 符合 |
| 允许类 | 1.不属于禁止、限制、鼓励类的均为允许类； 2.允许类的准入原则：满足本表列出的基本要求 | 本项目属于允许类，满足本表列出的基本要求。 | 符合 |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洛阳市石化产业集聚区准入条件。

（2）2022年3月3日，河南省生态环境厅下发了关于《洛阳市石化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21-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本项目与审查意见的相符性分析如下表。

表 1-2 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豫环函[2022]11号）的相符性分析

| 意见 | 具体要求 | 本项目情况 | 相符性 |
|----------------|--|---|-----|
| 一、坚持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 | 规划应贯彻生态优先、绿色低碳、集约高效的绿色发展、协调发展理念，根据国家、省发展战略，以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进一步优化产业集聚区的产业结构、发展规模、用地布局等，做好与区域“三线一单”成果的协调衔接，实现集聚区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目标。 | 本项目为燃气导热油炉建设项目，符合洛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相关管控要求。 | 相符 |
| 二、加快推进产业转型 | 产业集聚区应遵循循环经济理念，积极推进产业技术进步和园区循环化改造，坚持减污降碳协同发展；石油化工产业以石化洛阳分公司为基础进行内部挖潜和升级改造，延伸产业链；新材料产业依托石化资源发展高分子新材料及精细化工产业；入区新、改、扩建项目应实施清洁生产，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均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确保产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 | 本项目为燃气导热油炉建设项目，主要为三诺公司提供导热油，项目锅炉采用先进的低氮燃烧技术。 | 符合 |
| 三、优化空间布局严格空间管控 | 进一步加强与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保持规划之间协调一致；做好规划控制和生态隔离带建设，加强对集聚区及周边生活区的防护，确保集聚区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其中石油化工产业应集中在中原路以北区域，避免对集聚区南部的黄河湿地自然保护区、吉利区地下水源地保护区和居民集中区产生不良影响。对不符合区域发展定位和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的现有企业应尽快完成整改或布局调整，存续期间不再增加污染物排放量。 |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孟津区世纪大道东段南侧2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建设对黄河湿地自然保护区、孟津区地下水源地保护区和居民集中区影响较小。 | 符合 |

| | | | |
|-------------------|---|--|----|
| 四、强化减污降碳协同增效 | 根据国家和河南省关于挥发性有机物、工业炉窑等大气和水、土壤污染防治相关要求，严格执行相关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及特别排放限值；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新增污染物排放指标应做到“等量或倍量替代”；结合碳达峰目标，强化碳评价及减排措施，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 本项目严格执行相关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及特别排放限值，新增污染物倍量替代。 | 符合 |
| 五、严格落实项目入驻要求 | 严格落实《报告书》生态环境准入要求，鼓励符合集聚区功能定位、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的项目入驻，重点发展石油化工、新材料（化工）、配套工程及链条化项目；禁止钢铁、冶金、焦化、电镀、煤化工、印染、造纸等不属于产业集聚区主导产业的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禁止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的项目。 | 本项目为燃气导热油炉建设项目，属于《报告书》生态环境准入要求中的允许类项目。 | 符合 |
| 六、加快完善集聚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 | 建设完善集中排水、供热、供水等基础设施，推进配套污水管网、中水回用工程建设，确保企业外排废水全部有效收集，并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减少废水排放；加快完成吉利区生活和工业污水处理厂、中石化洛阳分公司污水处理场提标改造，外排地表水水质中氨氮 $\leq 2.0\text{mg/L}$ 、石油类 $\leq 1.0\text{mg/L}$ 、氟化物 $\leq 1.5\text{mg/L}$ ，其他污染物满足《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一级标准；园区固体废弃物应有安全可行的处理处置措施，不得随意弃置，危险固废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收集、贮存、转运、处置，确保 100%安全处置。 | 本项目无生产生活废水产生。本项目固危废收集率 100%。 | 符合 |
| 七、建立健全生态环境监管体系 | 统筹考虑区内污染防治、生态恢复与建设、环境风险防范、环境管理等事宜，明确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建立健全集聚区环境监督管理、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和联防联控机制，提升集聚区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保障区域生态环境、地表水体和地下水源地环境安全；建立完善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底泥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健全大气、水污染物自动监测体系，做好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并根据监测评估结果适时优化调整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 | 本项目建成后根据项目特点，制定详细的自行监测计划。 | 符合 |
| 八、严格落实各项规划环评措施 | 规划批准后，应严格按照规划要求推动产业集聚区高质量发展，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措施，适时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在实施范围、适用期限、规模、结构和布局等方面进行重大调整或者修订的，应当重新或者补充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 本项目符合洛阳市“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符合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 | 符合 |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洛阳市石化产业集聚区总体规划（2021-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豫环函[2022]11号）的要求。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1、产业政策

本项目不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的目录范围内，属于允许类建设项目，洛阳市孟津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23年10月9日对本项目予以备案，项目代码为：2310-410308-04-05-289694。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2021年6月23日，洛阳市人民政府以洛政[2021]7号文件印发《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相关内容相符性分析如下：

（一）环境管控单元划分

我市环境管控单元共96个，其中优先保护单元32个，面积占全市国土面积的52.84%；重点管控单元55个，面积占全市国土面积的12.47%；一般管控单元9个，面积占全市国土面积的34.69%。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单元根据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生态功能区域评估调整进行优化。

优先保护单元指具有一定生态功能、以生态环境保护为主的区域，主要包括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各类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源头水保护区、重要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公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等。重点管控单元指涉及水、大气、土壤、自然资源等资源环境要素重点管控的区域，主要包括城镇规划区、各类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人口密集、开发强度大、污染物排放强度高的区域等。一般管控单元指优先保护单元和重点管控单元之外的其他区域。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孟津区世纪大道东段南侧2号，对照“洛阳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及河南省“三线一单”成果查询系统图（见附图3、附图4），属于重点管控单元。

（二）分区环境管控要求

优先保护单元以绿色发展为导向，以生态保护优先为原则，突出空间用途管控，依法禁止或限制大规模、高强度的开发建设活动，在功能受损的优先保护单元优先开展生态保护修复活动，恢复生态系统服务功能，确保生态环境功能不降低。重点管控单元以产业高质量发展和环境保护协调为主，优化空间布局，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不断提升资源利用效率，深入推进中心城区、城镇开发区在

各领域污染物减排，推动产业结构转型升级，守住环境质量底线。一般管控单元以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为导向，开发建设主要落实现行生态环境保护基本要求，生态环境状况得到保持或优化。

2.1、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孟津区世纪大道东段南侧2号，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區、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生态功能区、生态敏感区和脆弱区以及其他要求禁止建设的环境敏感区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有关规定。

2.2、环境质量底线

大气：项目选址区域为环境空气功能区二类区，执行二级标准，根据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2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评价区域PM_{2.5}、PM₁₀、O₃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因此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针对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现状，洛阳市制定了《洛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2023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洛环委办[2023]24号），采取行动计划相应的措施后，能够有效改善区域环境质量。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可达标排放，对项目区域环境空气影响较小，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功能。

地表水：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产生，不对区域地表水环境产生影响。

噪声：本项目所在区域为3类声环境功能区，项目建设及运营产生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2.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不涉及燃煤，项目投产后会使用一定量的燃气、电资源，资源消耗占区域资源利用总量少，项目的燃气、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3、与《洛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试行）》（洛市环[2021]58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孟津区世纪大道东段南侧2号，属于重点管控单元，与洛市环[2021]58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1-3 与洛市环[2021]58号文相符性分析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管控单元分类 |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 街道 | 管控要求 | 本项目情况 | 相符性 |
|---------------|--------|------------|----|---|--|-----|
| ZH41030620001 | 重点管控单元 | 洛阳市石化产业集聚区 | / | <p>空间布局约束：</p> <p>1、在开发过程中不得随意改变各用地功能区的使用功能。</p> <p>2、在园区建设项目的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内，不得规划新建居住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p> <p>3、禁止入驻不符合产业政策要求的化纤纺织、精细化工、新能源及化学新材料项目。</p> <p>4、限制钢铁、冶金、印染、造纸等重污染产业进入。</p> | <p>1、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p> <p>2、不涉及；</p> <p>3、不涉及；</p> <p>4、不涉及。</p> | 符合 |
| | | | |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1、加强有机废气防治，严格落实 VOCs 治理措施。</p> <p>2、入驻企业废气污染源应满足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要求。</p> <p>3、配套建设中水深度处理及回用系统，废水经处理后部分回用。</p> | <p>1、不涉及；</p> <p>2、废气污染物满足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要求；</p> <p>3、不涉及。</p> | 符合 |
| | | | | <p>环境风险防控：</p> <p>1、建立集聚区三级风险防范体系以及风险防范应急预案。建设接纳事故应急中污染消防水的事故池和配套设施，构筑水环境风险防范的第三道防线，防止重大生产事故泄漏物料和污染消防水造成黄河及湿地自然保护区水环境污染。</p> <p>2、加强园区污染物排放监测，制定园区内主要污染物和特征污染物的监测方案，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加强对环境空气质量的监测，园区内的重点污染源应配套建设自动监控系统，并与环保部门联网，实现主要污染物排放动态监测监控。</p> | <p>1、集聚区已建立三级风险防范体系以及风险防范应急预案，且建设了事故池和配套设施；</p> <p>2、项目建设完成后按要求制定监测方案对污染物排放进行监测。</p> | 符合 |
| | | | | <p>资源开发效率：</p> <p>1、企业、园区应加大污水回用力度，建设再生水回用配套设施，提高再生水利用率。</p> <p>2、企业应不断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新改扩建建设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p> | <p>1、不涉及；</p> <p>2、企业以燃气、电为能源，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p> | 符合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洛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试行）的函》（洛市环[2021]58号）中要求，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

4、与《洛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 2023 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洛环委办[2023]24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4 项目与洛环委办[2023]24 号相符性分析

| 洛环委办[2023]24 号 | 本项目情况 | 相符性 |
|--|---|-----|
| 洛阳市2023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 | | |
| <p>2.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低效产能。</p> <p>（1）加快落后低效产能淘汰。2023年7月底前制定2023年落后产能淘汰退出工作方案，严格执行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法规标准，明确落后产能淘汰目标任务，组织开展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按期完成年度淘汰落后产能目标任务，对落后产能实施动态“清零”。</p> <p>（2）实施“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持续完善“散乱污”企业监管机制，加强执法检查，定期开展“回头看”，坚决杜绝“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异地转移，确保动态清零。</p> | <p>本项目已在洛阳市孟津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取得备案证明，不属于淘汰落后低效产能范围，不属于“散乱污”企业。</p> | 相符 |
| <p>26.开展锅炉综合治理“回头看”。2023年底前，全面淘汰35蒸吨/小时及以下的燃煤锅炉（含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等燃煤设施）；鼓励淘汰4蒸吨/小时以下生物质锅炉，保留及现有生物质锅炉应采用专用炉具，禁止掺烧煤炭、垃圾、工业固体废物等其他物料；2023年6月底前完成16家1蒸吨/小时及以上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推动燃气锅炉取消烟气再循环系统开关阀，确有必要保留的，通过设置电动阀、气动阀或铅封等方式加强监管。加强燃煤锅炉、生物质锅炉除尘、脱硫、脱硝设施运行管理，强化全过程排放控制和监管力度，对于污染物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依法依规实施整治。将新建燃煤锅炉、10蒸吨/小时及以上燃气锅炉、4蒸吨/小时及以上生物质锅炉实施自动监控载入排污许可证；持续推动已建成燃煤锅炉、10蒸吨/小时及以上燃气锅炉、4蒸吨/小时及以上生物质锅炉实施自动监控，督促排污单位安装自动监控设施、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并载入排污许可证。</p> | <p>项目导热油炉为4t/h，以天然气为燃料，配套有低氮燃烧器，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满足河南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9-2021）表1标准（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5、10、30毫克/立方米）要求。</p> | 相符 |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洛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 2023 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洛环委办[2023]24 号）中相关要求。

5、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相符性分析

对照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本项目与“涉锅炉企业绩效分级指标-A 级企业”相

符性见下表。

表 1-5 项目与涉锅炉企业绩效分级指标相符性分析

| 涉锅炉企业绩效分级A级指标 | | 本项目情况 | 相符性 |
|---------------|---|--|-----|
| 能源类型 | 能源使用电、天然气 | 本项目使用能源为电、天然气 | 相符 |
| 生产工艺 | 1.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版）》鼓励类和允许类；2.符合相关行业产业政策；3.符合河南省相关政策要求；4.符合市级规划。 | 1.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为允许类建设项目；2.符合相关行业产业政策；3.符合河南省相关政策要求；4.符合市级规划。 | 相符 |
| 污染治理技术 | 1.电窑：PM 采用袋式除尘、电袋复合除尘、湿电除尘、静电除尘等高效除尘技术 2.燃气锅炉/炉窑： （1）PM ^[1] 采用袋式除尘、静电除尘、湿电除尘等高效除尘技术（燃气锅炉在 PM 稳定达到排放限值情况下可不采用除尘工艺） （2）NO _x ^[2] 采用低氮燃烧或 SNCR/SCR 等技术 3.其他工序（非锅炉/炉窑）：PM 采用覆膜袋式除尘或其他先进除尘工艺 | 1、不涉及； 2、（1）本项目采用天然气作为热源，PM 排放能够满足稳定达标排放；（2）本项目 NO _x 采用低氮燃烧技术； 3、本项目其他序不涉及 PM 工序。 | 相符 |
| 排放限值 | PM、SO ₂ 、NO _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燃气：5、10、50/30mg/m ³ （基准含氧量：3.5%） | 本项目运行后 PM、SO ₂ 、NO _x 排放浓度能够满足 5、10、30mg/m ³ 限值要求 | 相符 |
| 监测监控水平 | 重点排污企业主要排放口安装 CEMS，记录生产设施运行情况，数据保存一年以上。 | 本项目不涉及主要排放口 | 不涉及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完成后满足涉锅炉企业绩效分级 A 级指标要求。

6、与《洛阳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经济发展规划》（洛政[2022]32号）相符性分析

表 1-6 项目与洛政[2022]32 号）相符性分析

| 文件要求 | 本项目情况 | 相符性 |
|---|--|-----|
| 优化产业空间布局。按照城市功能分区，结合城市规划调整和“环都市区”产业布局，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有序推进城市建成区、人口密集区耐火材料、铸造、化工等高排放企业升级改造和疏解外迁，持续推进传统产业升级改造，不断提升工业企业绿色化、数字化水平。 | 本项目位于洛阳孟津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石化园区，符合园区规划及准入条件。 | 相符 |
| 建立“两高”项目清单，落实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和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等要求，分类处置、动态监控，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 | 本项目为燃气导热油炉建设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和过剩产能行业。 | 相符 |

| | | |
|---|---|--|
| 原则上禁止新增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铝用炭素、砖瓦窑、耐火材料、铅锌冶炼（含再生铅）等行业产能，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严控新增炼油产能。 |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新增产能的行业。 | |
| 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家具制造等行业源头替代力度，在化工行业推广使用低（无）VOCs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芳香烃、含卤素有机化合物的绿色替代。强化重点行业 VOCs 治理减排，实施VOCs排放总量控制。逐步取消炼油、石化、煤化工、制药、农药、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企业非必要的VOCs废气排放系统旁路（因安全生产等原因除外）。 | 本项目排放颗粒物、SO ₂ 、NO _x ，不涉及VOCs排放。 | |
| 把好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关，严控涉重金属及不符合土壤环境管控要求的项目落地。……严格控制新建排放重点行业重金属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坚决落实重点行业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等量置换或减量置换要求。 | 本项目为燃气导热油炉建设项目，不属于涉重金属及不符合土壤环境管控要求的项目。 |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洛阳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经济发展规划》（洛政[2022]32号）中相关要求。

7、与《黄河生态保护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环综合[2022]51号）相符性分析

表 1-7 本项目与豫环综合[2022]51号相符性分析

| 文件要求 | | 本项目情况 | 相符性 |
|-----------|---|---|-----|
| 河湖生态保护治理行 | 推进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有序推进入河排污口“排查、监测、溯源、整治”，全面摸清黄河干流及主要支流入河排污口底数，做到应查尽查，有口皆查，推进排污口水质水量在线监测设施建设，建立全流域入河排污口“一本账”“一张图”，实施入河排污口分类整治。 | 本项目无生产及生活污水产生。 | 相符 |
| | 加强地下水污染防治。开展地下水污染状况调查评估，推动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建立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名录，落实地下水防渗和监测措施。到 2025 年，完成一批地级市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及配套管理制度文件制定，完成一批化工园区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工程。 | 本项目采取防渗等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待项目运营期严格落实环评文件中提到的地下水防渗和监测措施。 | 相符 |
| | 严格环境风险防控。以涉危险废物涉重金属企业、化工园区为重点，完成黄河干流和主要支流突发水污染事件“一河一策一图”全覆盖。以黄河干流和主要支流为重点，严控石化、化工、化纤、有色金属、印染、原料药制造等行业企业环境风险，加强油气管道环境风险防范，开展新污染物环境调查监测和环境风险评估，推进流域突发环境风险调查与监控预警体系建设，加强流域及地方环境应急物资库建设。在环境高风险领域依法建立实施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制度。 | 本项目所在厂区已制定严格的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建立“单元--厂区--园区”三级风险防控体系。 | 相符 |
| 减污降碳协同 | 加快工业企业清洁生产和污染治理。推动构建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体系，开展排污许可提质增效工作。……推动化工企业迁入合规园区， | 本项目应在生产前申报变更所在厂区排污许可 | 相符 |

| | | | |
|------|--|--|--|
| 增效行动 | 新建化工、有色金属、原料药制造等企业，应布局在符合产业定位和准入要求的合规园区，工业园区应按规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依法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加快推进工业废水全收集、全处理，严格煤矿等行业高浓盐水管理，推动实现工业废水稳定达标排放。严控工业废水未经处理或未有效处理直接排入城镇污水处理系统，严厉打击向河湖、沙漠、湿地、地下水等偷排、直排行为。 | 证；项目位于合规工业园区内，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和准入要求。本项目无生产及生活污水产生。 | |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满足《黄河生态保护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环综合[2022]51号）文件相关要求。

8、河南黄河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2015~2024）

根据《河南黄河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2015~2024）》（河南省林业调查规划院，2015年12月）：河南黄河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位于河南省西北部，地理坐标在北纬34°33'59"~35°05'01"，东经110°21'49"~112°48'15"之间。保护区东西长301km，跨度50km，横跨三门峡、洛阳、济源、焦作等四个省辖市。整个保护区范围包括三门峡水库、小浪底水库及小浪底水库以下至孟津县与巩义市交界处。总面积为6.8万公顷。

河南黄河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是在“三门峡黄河水库区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洛阳孟津水禽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开封柳园口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洛阳吉利湿地自然保护区”和三门峡黄河林场、国有孟州林场的基础上成立的。核心区总面积为7.7万hm²，占保护区面积的40.5%，缓冲区面积1.8万hm²，占保护区面积9.5%，试验区面积9.5万hm²，占保护区面积50%。核心区以河南省四个省级黄河湿地自然保护区为基础。

洛阳吉利湿地自然保护区是1999年河南省人民政府批准建立的，它是以保护珍稀水禽及其栖息地为主的湿地自然保护区。保护区的核心面积为1300hm²，地理坐标在北纬34°50'07"~34°53'07"，东经112°32'14"~112°37'16"之间，西部边界至孟津区与济源市界东300m，东部至洛阳黄河公路桥西300m，北部以吉利区引黄灌区南200m为界，南部以孟津县县境内黄河生产堤为界。

洛阳吉利湿地自然保护区分核心区、缓冲区和试验区。核心区包括河水水面、河心岛、嫩滩地等，湿地条件较好，水生动植物丰富，水禽活动较多，人为影响较少。本区域除经批准进行与湿地和水禽有关的观测研究外，不允许开展其他活动，实行绝对保护；缓冲区位于核心区的边缘200m，面积400hm²；试验区位于缓冲区

的边缘，面积约 3158hm²，对核心区和缓冲区起防护作用，试验区内可以有限度的开发旅游和多种经营。

根据洛阳吉利湿地自然保护区规划及新调整后的河南黄河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洛阳段功能区划图，本项目位于湿地自然保护区的北侧，不在黄河湿地自然保护区的试验区、缓冲区和核心区内，距离保护区的试验区边界约 920m，不在保护区范围内，因此该项目的建设符合河南黄河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保护要求，项目与黄河湿地自然保护区的位置关系见附图 5。

9、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划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河南省洛阳市城市饮用水源地环境保护规划》，洛阳市市区范围内有 11 个集中饮用水水源地（包括吉利区），分别为：陆浑水库地表水饮用水源保护区、张庄饮用水源保护区、李楼饮用水源保护区、东下池饮用水源保护区、王府庄饮用水源保护区、后李饮用水源保护区、临涧饮用水源保护区、五里堡饮用水源保护区、洛南饮用水源保护区、东郊饮用水源保护区、吉利区地下水井群饮用水源保护区。

吉利区地下水井群饮用水源保护区位于孟津区的东南部的孟州林场内，共 13 眼井，日供水能力 6 万 m³ /d。一级保护区范围水井外围 50m 区域；二级保护区范围孟州林场内一级保护区以外的全部区域。

本项目位于吉利区饮用水源保护区东北侧，不在吉利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内，距其二级保护区的最近距离约 2800m，因此本项目选址符合《河南省洛阳市城市饮用水源地环境保护规划》的要求。项目与吉利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的位置关系见附图 6。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由来

洛阳市三诺化工有限公司河南省洛阳市孟津区世纪大道东段南 2 号，公司年产 16800 吨稀有金属萃取剂、5000 吨 P507 和 2000 吨 AD290；在生产过程中需使用导热油对物料进行间接加热，现有导热油使用油温机及精馏釜底部的电加热设施对导热油进行加热，由于设施分散，导致导热油加热温度不能精准控制，影响产品质量；电加热设施位于生产车间内，存在安全隐患。为了满足公司生产及安全需求，洛阳市三诺化工有限公司拟投资 100 万元，在厂区锅炉房处新建“洛阳市三诺化工有限公司新增燃气导热油炉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主要建设 1 台 4t/h 燃气导热油炉，用于对导热油的加热。本项目建成后，将现有 8 台油温机及 6 台精馏釜下的电加热设施拆除，因此，项目性质按改建。

本项目占地面积为 100m²，位于洛阳市三诺化工有限公司锅炉房处，2023 年 10 月 9 日，洛阳市孟津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洛阳市三诺化工有限公司新增燃气导热油炉项目”进行了备案，项目代码为：2310-410308-04-05-289694（见附件 2）。洛阳市三诺化工有限公司北侧紧临世纪大道，东侧为中托力合，西侧为洛阳金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南侧为空地。锅炉房北侧为三效蒸发区，东侧为燃气调压柜，西侧为配电房，南侧为空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等有关规定，本项目属于“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91、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中“天然气锅炉总容量 1 吨/小时（0.7 兆瓦）以上的”，按照要求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受洛阳市三诺化工有限公司委托（见附件 1），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的环评工作。接受委托后，立即组织技术人员进行实地踏勘，调查并收集资料，按照环评的相关技术规范要求，编制完成该项目的环评报告表。

2、建设内容

本项目利用厂区现有锅炉房内及房外空地建设使用，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

建设内容

下表。

表 2-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 名称 | 项目 | 建设内容及规模 | 备注 |
|------|------|--------------------------------------|---|
| 主体工程 | 锅炉房 | 钢构，1F，设置 1 台 4t/h 燃气导热油炉、1 套低氮燃烧器 | 依托厂区现有锅炉房 |
| 公用工程 | 排水 | 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沿雨水管道排出厂区进入市政雨水管网。 | 依托厂区现有排水系统 |
| | 供电 | 依托现有工程已建成电网提供 | 依托厂区现有供电设施 |
| | 供气 | 燃气调压柜 | 利用现有 |
| 环保工程 | 废气治理 | 天然气燃烧废气：1 套低氮燃烧器+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 | 依托现有锅炉房 15 高排气筒（DA002） |
| | 废水治理 |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 | / |
| | 噪声治理 | 基础减震、墙体隔声、距离衰减等 | / |
| | 固废治理 | 危险废物：废导热油 | 依据设计，本项目一次性所需 8 吨导热油，10 年更换一次。更换后危废贮存库内暂存，定期由有资质单位运走处置。 |

3、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2-2 项目主要设备情况一览表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备注 |
|----|--------------|---|-----|------------------------------------|
| 1 | 导热油炉（有机热载体炉） | YWS2.8-0.8/310/290-Y（Q），额定热功率 2.8MW（4t/h），额定工作压力 0.8MPa | 1 台 | 含低氮燃烧器、节能器等 |
| 2 | 电控柜 | DK-6（彩色触摸屏） | 1 台 | / |
| 3 | 循环泵 | WRY125-100-250F（配 75Kw 电机） | 2 台 | 一用一备 |
| 4 | 膨胀槽（高位槽） | 6m ³ | 1 个 | 用作导热油因温度变化而产生体积变化的补偿，从而稳定系统导热油的压力。 |
| 5 | 储油槽（低位槽） | 8m ³ | 1 个 | 用来储存膨胀槽、炉管及系统排出的导热油。 |
| 6 | 调压柜 | AX-RTZ-31/0A，进/出管径（mm）100/150，进口压力 0.05-0.4MPa | 1 套 | 依托现有 |

4、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量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2-3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 序号 | 名称 | 改建前 | 改建后 | 变化情况 | 备注 |
|----|----|-----|-----|------|----|
|----|----|-----|-----|------|----|

| | | | | | |
|---|-----|-------------------------|-------------------------|----------------------------|--------------------------------------|
| 1 | 天然气 | 642 万 m ³ /a | 858 万 m ³ /a | 新增 216 万 m ³ /a | 厂区天然气管网接入（天然气由产业集聚区集中供气，气源为西气东输二线管道） |
| 2 | 电能 | 1648.6 万 kW·h/a | 1608.6 万 kW·h/a | 减少 40 万 kW·h/a | 厂区现有供电设施 |
| 3 | 导热油 | 8t/次 | 8t/次 | 不新增 | 依据设计，本项目一次性所需 8 吨导热油，10 年更换一次。 |

项目使用的管道天然气成分见下表。

表 2-4 项目天然气气质分析表

| 序号 | 燃料名称 | 硫化氢 mg/m ³ | 甲烷% | 其他烃类% | 二氧化碳% | 低位发热量 KJ/m ³ |
|----|------|--------------------------|---------|--------|--------|----------------------------|
| 1 | 天然气 | 1.6008 | 94.1901 | 3.5372 | 0.9116 | 33.9149 |

5、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正常运行时仅进行巡检，利用厂区现有巡检人员，燃气导热油炉年工作300天，每天24小时，年工作时间为7200h/a。

6、公用工程

（1）供电

本项目供电由市政电网供电，厂区内设有高低压变电室，配电系统可满足项目用电需求。

（2）给水

本项目不使用水。

（3）排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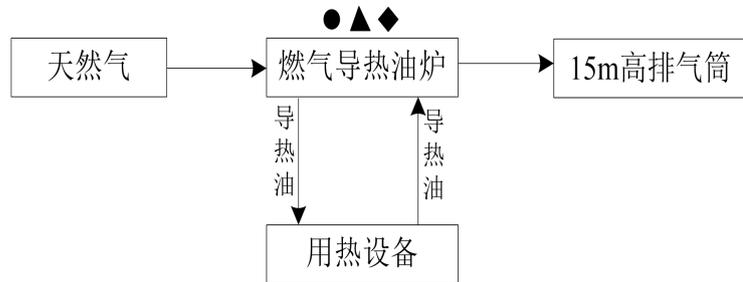
本项目区雨水经厂区雨水管收集后排至世纪大道市政雨水管网。

（4）管道天然气

本项目天然气由产业集聚区集中供气，气源为西气东输二线管道。供应商为洛阳市吉利区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1、本项目运营期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燃气导热油炉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图例：▲ 废气 ● 噪声 ◆ 固体废物

图 1 项目燃气导热油炉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项目导热油炉是以天然气为燃料，通过管道将天然气输送至导热油炉，由天然气燃烧提供热量，导热油为热载体。导热油炉配套有低氮燃烧器，用于减少燃烧废气中 NO_x 的浓度。

利用循环泵强制导热油进行液相循环，将热量传递给一个或多种用热设备，经用热设备卸载后，重新回到炉内加热，再吸收热量，实现热量的连续传递。

2、产排污环节及污染物治理措施

根据工艺流程分析，本项目主要产污工序、主要污染物及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见下表。

表 2-5 产排污环节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 污染类型 | 产污工序 | 主要污染物 | 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 |
|------|------------|--------------------------------------|-----------------------------------|
| 废气 | 天然气燃烧废气 | 颗粒物、SO ₂ 、NO _x | 1套低氮燃烧器+1根15m排气筒 |
| 噪声 | 风机、泵等 | 等效连续声级 |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 |
| 固废 | 职工日常 | 生活垃圾 | 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期填埋 |
| | 燃气导热油炉导热介质 | 废导热油 | 10年更换一次，更换后危废贮存库内暂存，定期由有资质单位运走处置。 |

1、企业基本情况和环保手续执行情况

洛阳市三诺化工有限公司（简称“三诺公司”）位于河南省洛阳市孟津区世纪大道东段南侧2号，厂区占地面积53336m²。2011年12月，中铝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编制了《洛阳市三诺化工有限公司稀有金属萃取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产品合计5800t/a，2011年12月原河南省环境保护局以豫环审[2011]332号文件对其进行了批复。

2016年11月三诺公司委托河南省正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其稀有金属萃取剂项目进行了建设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生产产品为1350t/a P204、750t/a P507、900t/a TBP，合计3000t/a，经原洛阳市环保局进行环保备案并公告。

2022年3月三诺公司委托中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洛阳市三诺化工有限公司年产16800吨稀有金属萃取剂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2年3月30日洛阳市生态环境局以洛环审[2022]10文予以批复。

2023年5月三诺公司委托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洛阳市三诺化工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P507和2000吨AD290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3年6月13日洛阳市生态环境局以洛环审[2023]17文予以批复。

企业已申请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410306566495719U001V，有效期自2023年4月1日至2028年3月31日。

目前洛阳市三诺化工有限公司年产16800吨稀有金属萃取剂升级改造项目生产设备已安装完成，罐区已建设完成，环保设施正在进行改造，项目建设接近尾声，未进行环保竣工验收。洛阳市三诺化工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P507和2000吨AD290改扩建项目正在进行生产设备安装。

2、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

依据现有项目常规检测测报告、年度执行报告及在建项目环评情况，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2-6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 类别 | 污染物名称 | 排放量（固废为产生量） |
|----|-----------------|-------------|
| 废气 | 颗粒物 | 0.2469t/a |
| | SO ₂ | 0.2569t/a |
| | NO _x | 1.9461t/a |
| | 挥发性有机物 | 11.1029t/a |
| 废水 | COD | 12.9693t/a |
| | 氨氮 | 0.0808t/a |

| | | | |
|--------|------|----------------|---------|
| 固 废 | 一般固废 | 废离子交换树脂 | 0.2t/a |
| | 危险废物 | 废油泥 | 815t/a |
| | | 污水站污泥 | 35.6t/a |
| | | 废包装材料 | 0.08t/a |
| | | 废机油 | 0.9t/a |
| | | 废活性炭 | 15.5t/a |
| | | 活性炭吸附脱附冷凝废有机溶剂 | 44.5t/a |
| | | 废导热油 | 8t/次 |

本项目新建燃气导热油炉在厂区现有锅炉房内场地进行建设，现有锅炉房内有 1 台 4t/h 及 1 台 8t/h 蒸汽锅炉，两台蒸汽锅炉均以天然气为燃料，并配套有低氮燃烧器，燃烧废气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本项目燃烧废气依托排气筒（DA002）排放。现有锅炉房大气污染因子主要为颗粒物、SO₂、NO_x，排放量为：颗粒物 0.2469t/a、SO₂0.2569t/a、NO_x1.9461t/a。

现有项目在采取相应的废水、废气、固废防治措施后，对工程所在区域环境质量影响不大。根据现场调查，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环保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域判定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功能区，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为了解区域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引用《2022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数据：2022年，洛阳市空气质量共监测365天，优良天数230天（占63.0%），与2021年相比优良天数减少16天。细颗粒物（PM₁₀）、二氧化硫、一氧化碳、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污染程度较去年稍有上升，二氧化氮和臭氧的污染程度较去年有所下降。环境空气中首要污染物仍为细颗粒物（PM₁₀），其次为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全年冬季、春季污染程度较高，秋季次之，夏季最轻。5月至9月臭氧超标率凸显，臭氧污染天数增多。

表 3-1 洛阳市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一览表

| 污染物 | 评价指标 |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
|-------------------|------------------------|--------------------------------------|-------------------------------------|---------|------|
| PM _{2.5} | 年平均质量浓度 | 47 | 35 | 134.3 | 不达标 |
| PM ₁₀ | 年平均质量浓度 | 80 | 70 | 114.3 | 不达标 |
| O ₃ | 日最大 8h 平均质量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 | 171 | 160 | 106.9 | 不达标 |
| CO | 24h 平均质量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 | 1.2mg/m ³ | 4.0mg/m ³ | 30 | 达标 |
| SO ₂ | 年平均质量浓度 | 7 | 60 | 11.7 | 达标 |
| NO ₂ | 年平均质量浓度 | 26 | 40 | 65 | 达标 |

由上表可知，SO₂、NO₂年平均质量浓度、CO₂₄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相关指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O₃日最大8小时平均质量度第90百分位数、PM₁₀及PM_{2.5}的年平均质量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浓度限值，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不达标区。

为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洛阳市正在按照《洛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2023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洛环委办[2023]24号）等文件中要求，采取一系列措施，将不断改善区域大气环境质量。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2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年，全市共设置19个地表水监测断面，其中涉及黄河流域设置18个监测断面，分别是伊河陶湾、伊河潭头、伊河洛阳龙门大桥、伊河岳滩、洛河长水、洛河高崖寨、洛河白马寺、伊洛河汇合处、吉利区入黄河口、伊河陆浑水库、洛河故县水库、白降河入伊河口、瀍河陇海铁路桥、瀍河潞泽会馆、涧河丽春桥、涧河同乐桥、洛河李楼桥、伊河207桥；涉及淮河流域设置北汝阳紫罗山1个监测断面。监测河段总长度为671.2千米，其中黄河流域监测河段长度为569.2千米，淮河流域监测河段长度为102千米。

2022年全市8条主要河流中，伊河、洛河、北汝河均为Ⅱ类水质，水质状况为“优”，占河流总数的37.5%；伊洛河、涧河、瀍河、白降河水质为Ⅲ类，水质状况为“良好”，占河流总数的50%；二道河水质为Ⅳ类，水质状况“轻度污染”，占河流总数的12.5%。

目前，洛阳市正在按照《洛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2023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洛环委办[2023]24号）等文件要求，通过科学规划、加快河湖治理、持续流域生态保护、持续推进城市及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及管网建设、实施工业企业废水深度治理等措施后，可逐步提升区域地表水水质。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厂界周边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不再进行声环境现状监测。

4、生态环境

经现场调查，本项目评价区域没有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受国家保护的野生动植物种类，所在区域以道路、工业厂房等人工生态系统为主。

本次评价环境保护对象见下表。

表 3-2 主要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 环境类别 | 保护目标 | 方位 | 距厂界距离 (m) | 环境特征 | 保护级别 |
|------|--|----|-----------|------|-----------------------------|
| 环境空气 | 项目周围 500m 范围内无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 | |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
| 声环境 | 项目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 | | | |
| 地下水 | 项目周围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 | | | |
| 生态环境 | 项目在现有厂区内进行，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 | | | |

环境保护目标

1、废气

项目燃气导热油炉废气排放执行河南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9-2021)表 1 中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详见下表。

表 3-3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9-2021)

| 污染物 | 燃气锅炉 (mg/m ³) |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
|---------------|---------------------------|-----------|
| 颗粒物 | 5 | 烟囱或烟道 |
| 二氧化硫 | 10 | |
| 氮氧化物 | 30 | |
|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级) | ≤1 | 烟囱排放口 |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2、噪声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3 类：昼间：65dB (A)，夜间：55dB (A)

3、固废

(1)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大气污染因子主要为颗粒物、SO₂、NO_x，新增颗粒物排放量 0.1024t/a、SO₂ 0.0864t/a、NO_x 0.6545t/a。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指标在孟津区域内进行倍量替代，即倍量替代总量指标为颗粒物 0.2048t/a，SO₂ 0.1728t/a，NO_x 1.309t/a。替代来源为孟津区北岸河南河阳石化有限公司煤改气锅炉改造升级工程项目已实施关停，工业减排量为：二氧化硫 24.9952 吨、氮氧化物 81.8417 吨、烟粉尘 10.4982 吨。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 |
|-----------|---|
|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 <p>本项目在现有锅炉房内安装燃气导热油炉。施工期主要建设内容为设备安装，不涉及土建工程；企业购置设备后安装，施工时间约 2 个月。施工期主要影响是设备安装过程中产生的垃圾、拆除原油温机、导热油罐等附属设施产生的固废、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和生活污水、设备安装噪声等。</p> <p>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利用厂区内现有生活设施及厂区污水处理站达标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吉利区工业污水处理厂。</p> <p>施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安装、调试工程，由于本项目设备均在锅炉房内，因此设备安装、调试过程中产生的噪声经隔音及距离衰减后，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p> <p>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外购设备包装材料，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量较少，集中收集后外卖给废品回收站；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经厂区垃圾桶收集后，交当地环卫部门处理处置。</p> <p>在拆除油温机及精馏釜底部电加热设施时，先把设备停运断电，将系统中的导热油转移到密闭容器中，运至废贮存库内暂存，及时联系有资质单位处置。将油温机及精馏釜底部电加热设施拆除后，运至厂区仓库内暂存后外售。在拆除设备过程中要防止导热油的泄漏，备好收集所需的容器，拆除的设备按规定位置存放，避免对环境造成影响。本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p>本项目施工期结束后上述影响也随之消失，只要加强施工期的管理，做好施工期生活污水、噪声、固体废物的处置，施工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
|-----------|---|

1、运营期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间，燃气导热油炉所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天然气燃料燃烧产生的颗粒物、SO₂、NO_x。

1.1、废气源强核算

项目天然气为清洁能源，燃烧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有颗粒物、SO₂以及NO_x，本项目导热油炉产生的燃烧废气依托现有15m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排气筒（DA002）为现有锅炉房内蒸汽锅炉（热源为天然气）的排气筒，主要排放颗粒物、SO₂以及NO_x，与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相同，本项目导热油炉产生的燃烧废气经排气筒（DA002）排放时，不会与现有烟气产生化学反应。

根据《污染物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991-2018）5.1.2条，燃气锅炉颗粒物排放量按照5.2条类比法或5.4条产污系数法进行核算。燃气锅炉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排放量分别按照系数法、式（7）进行计算。

（1）锅炉烟气量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工业锅炉（热力供应）行业系数手册”关于天然气燃烧的产污系数中废气量产生系数为107753标立方米/万立方米-原料，则项目烟气排放量见下表。

表 4-1 项目锅炉烟气量

| 规模 | 天然气使用量（万 m ³ /a） | 烟气量（m ³ /a） |
|---------------|-----------------------------|------------------------|
| 1×4t/h 燃气导热油炉 | 216 | 23274648 |

（2）颗粒物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991-2018）中5.2条针对类比法的适用原则第二条锅炉类型和规模等级相同（原则上规模差异不超过30%），类比《中国一拖集团蒸汽能源站（衡山路厂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验收监测数据中1台4t/a燃气锅炉，颗粒物的排放浓度为4.4mg/m³。因此本项目锅炉颗粒物排放浓度按4.4mg/m³计，则颗粒物的排放量为0.1024t/a。

（3）SO₂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991-2018），二氧化硫排放量计算公式如下：

$$E_{SO_2} = 2R \times S_t \times \left(1 - \frac{\eta_s}{100}\right) \times K \times 10^{-5}$$

式中:

E_{SO_2} ——核算时段内二氧化硫排放量, t

R——核算时段内锅炉燃料耗量, 万 m^3

S_t ——燃料总硫的质量浓度, mg/m^3

η_s ——脱硫效率, % (本项目取 0)

K——燃料中的硫燃烧后氧化成二氧化硫的份额, 无量纲(取 1)

本项目使用的天然气为管道天然气, 天然气来自西气东输二线工程, 总硫含量 $\leq 20mg/m^3$, 本项目总硫含量按 $20mg/m^3$ 。

将数据代入上述公式计算, 项目年使用 216 万 m^3 天然气燃料, SO_2 的排放量为 0.0864t/a。计算得 SO_2 排放浓度为 $3.7mg/m^3$ 。

(4) NO_x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系数手册”关于天然气燃烧的产污系数中氮氧化物产生系数为 3.03 千克/万立方米-原料（国际领先-低氮燃烧）。项目年使用 216 万 m^3 天然气燃料, 则 NO_x 的排放量为 0.6545t/a。计算得 NO_x 排放浓度为 $28.1mg/m^3$ 。

则项目锅炉天然气燃料燃烧废气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2 项目锅炉天然气燃料燃烧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 污染源 | | | 治理措施 | 污染物排放情况 | | | 工作时间 (h) |
|-------------|------|-----|-----------------------|-----------|-------------|-------------------|----------|
| | | | | 排放量 (t/a) | 排放速率 (kg/h) | 排放浓度 (mg/m^3) | |
| 导热油炉天然气燃烧废气 | 颗粒物 | 有组织 | 低氮燃烧+15m 高排气筒 (DA002) | 0.1024 | 0.0142 | 4.4 | 7200 |
| | 二氧化硫 | | | 0.0864 | 0.012 | 3.7 | |
| | 氮氧化物 | | | 0.6545 | 0.0909 | 28.1 | |

项目燃气导热油炉燃烧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4.4mg/m^3$,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为 $3.7mg/m^3$,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为 $28.1mg/m^3$, 均满足河南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9-2021) 表 1 燃气锅炉限值要求。

1.2、废气治理设施基本信息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 表 7 锅炉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表中, 本项目治理设施属于规范中推荐的可行工艺。本项目产生的废气治理设施如下表所示。

表 4-3 废气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表

| 废气产污 | 污染物 | 排放形 | 污染防治措施 | 执行标准 |
|------|-----|-----|--------|------|
|------|-----|-----|--------|------|

| | | | | | |
|---------|------|-----|-------------|---|--------------------------------------|
| 环节 | | 式 |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及工艺 | 是否可行技术 | |
| 天然气燃烧废气 | 氮氧化物 | 有组织 | 低氮燃烧技术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河南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1/2089-2021) |

1.3、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4 废气排气筒情况一览表

| 排放口编号及名称 | 地理坐标 | 排气筒高度/m | 排气筒出口内径/m | 烟气温度/°C | 类型 |
|----------------|--------------------------------|---------|-----------|---------|-------|
| DA002 废气排放口 | 112°63'22.356" 34°88'9.278" | 15 | 0.6 | 70 | 一般排放口 |

1.4、污染物排放核算

表 4-5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 序号 | 排放口编号 | 污染物 | 核算排放浓度 / (mg/m ³) | 核算排放速率 / (kg/h) | 核算年排放量 / (t/a) |
|---------|-------|-----------------|-------------------------------|-----------------|----------------|
| 1 | DA002 | 颗粒物 | 4.4 | 0.0142 | 0.1024 |
| 2 | | SO ₂ | 3.7 | 0.012 | 0.0864 |
| 3 | | NO _x | 28.1 | 0.0909 | 0.6545 |
| 有组织排放总计 | | 颗粒物 | | | 0.1024 |
| | | SO ₂ | | | 0.0864 |
| | | NO _x | | | 0.6545 |

本项目建成后，排气筒（DA002）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6 排气筒（DA002）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 序号 | 排放口编号 | 污染物 | 现有项目核算年排放量(t/a) | 本项目核算年排放量 (t/a) | 年排放量合计 (t/a) | 排放速率(kg/h) | 排放浓度 (mg/m ³) |
|----|-------|-----------------|-----------------|-----------------|--------------|------------|---------------------------|
| 1 | DA002 | 颗粒物 | 0.2469 | 0.1024 | 0.3493 | 0.0485 | 3.8 |
| 2 | | SO ₂ | 0.2569 | 0.0864 | 0.3433 | 0.0478 | 3.7 |
| 3 | | NO _x | 1.9461 | 0.6545 | 2.6006 | 0.3612 | 28.1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成后，经排气筒（DA002）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3.8mg/m³，二氧化硫排放浓度为 3.7mg/m³，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为 28.1mg/m³，均满足河南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9-2021）表 1 燃气锅炉限值要求。

1.5、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火力发电及锅炉》（HJ820-2017），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7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监测要求

| 监测点位 | 监测指标 | 监测频次 |
|-----------|----------------------------|-------|
| DA002 排气筒 | NO _x | 1 次/月 |
| | 颗粒物、SO ₂ 、林格曼黑度 | 1 次/年 |

1.6、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孟津区世纪大道东段南侧 2 号，该区域环境空气属于二类。根据洛阳市环境监测站 2022 年连续一年的常规监测数据，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不达标区；针对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情况，洛阳市先后出台一系列相关大气治理文件，通过治理区域环境质量状况正在逐步好转。

本项目营运热源使用清洁能源天然气，导热油炉炉配套低氮燃烧器降低氮氧化物产生，处理措施为排污许可规范中可行技术；颗粒物、SO₂、NO_x 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9-2021）表 1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颗粒物≤5mg/m³，SO₂≤10mg/m³，NO_x≤30mg/m³，烟气黑度 1 级”的要求。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均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废气排放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在可接受范围内。

2、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导热油炉运行过程中也不产生废水，因此，不再进行水环境影响分析。

3、噪声

3.1、噪声源强及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循环泵、风机等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主要为固定声源。噪声级在 80~85dB（A）之间。对于固定声源，评价建议安装减振基座，同时加强管理，保证设备正常运行；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强及防治措施见下表。

| 表 4-8 噪声源强调查清单 单位: dB(A)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建筑物名称 | 声源名称 | 规格/型号 | 声源源强 | 声源控制措施 | 空间相对位置/m | | | 距室内边界距离/m | 室内边界声级/dB(A) | 运行时段 |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 建筑物外噪声 | | |
| | | | | 声功率级/dB(A) | | X | Y | Z | | | | | 声压级/dB(A) | 建筑物外距离 |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 1 | 锅炉房 | 循环泵 | WRY125-100-250F | 80 | 减震、隔声 | 149 | 10 | 1 | 1.5 | 73 | 0:00-24:00 | 20 | 57 | 1 |
| | | | 风机 | / | 85 | | 150 | 13 | 1 | 2.0 | 75 | | 20 | | |

3.2、噪声影响分析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本项目噪声预测模式采用点源衰减模式。

(1) 户外声传播衰减模式：

$$L_p(r) = L_p(r_0) + D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DC——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div} = 20 \lg(r / r_0)$$

式中：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A_{atm} = \frac{\alpha(r - r_0)}{1000}$$

式中：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α ——与温度、湿度和声波频率有关的大气吸收衰减系数，预测计算中一般根据建设项目所处区域常年平均气温和湿度选择相应的大气吸收衰减系数（表 A.2）；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2)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

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R ——房间常数； $R = S\alpha/(1 - \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然后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 ——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3）工业企业噪声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

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lg \left[\frac{1}{T} (\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4) 预测值计算

$$L_{cp} = 10lg (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cp}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项目完成后环境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9 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 项目 | 北厂界 |
|-----|------------|
| 背景值 | 57.01/44.2 |
| 贡献值 | 35.2/35.2 |
| 预测值 | 57.2/44.7 |
| 标准 | 65/55 |

由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运营后，北厂界昼间、夜间预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其余厂界为公共厂界，项目周围 5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项目营运情况下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3、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如下表。

表 4-10 噪声监测计划表

| 监测点位 | 监测指标 | 监测频次 | 执行排放标准 |
|------|------|------|--------|
|------|------|------|--------|

| | | | | | | | | | |
|--|--------|--------------------|---|---------|-----------------|-------|------|-------------|------|
| 北厂界 | 噪声 | 1季1次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类标准 | | | | | | |
| 4、固体废物 | | | | | | | | | |
| 4.1、固体废物产生、处置情况 | | | | | | | | | |
| <p>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因此不产生生活垃圾；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导热油，属于危险废物（HW08，900-249-08），导热油每10年更换一次，每次废导热油产生量约为8t。</p> <p>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如下表。</p> | | | | | | | | | |
| 表 4-11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 | | | | | | | | |
| 危险废物名称 | 危险废物类别 | 危险废物代码 | 产生量 | 产生工序及装置 | 形态 | 主要成分 | 有害成分 | 产废周期 | 危险特性 |
| 废导热油 | HW08 | HW08 900-249-08 | 8t/次 | 导热油炉 | 液态 | 矿物油 | 矿物油 | 10年 更换一次 | T |
|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见下表。 | | | | | | | | | |
| 表 4-12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 危险废物名称 | 危险废物类别 | 危险废物代码 | 位置 | 占用面积 | 贮存方式 | 贮存能力 | 贮存周期 | |
| 危废暂存区 | 废导热油 | HW08 | 900-249-08 | 危废贮存库内 | 8m ² | 专用储存桶 | 8t/次 | 1个月 | |
| <p>本项目导热油10年更换一次，废导热油使用专用容器密封储存。现有危废贮存库总面积120m²，进行分区后主要用于暂存废油泥、废机油、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实验室废试剂瓶，过期试剂、精馏残液、废导热油等危险废物；各暂存区四周设有围堰，地面硬化防渗并设有导流槽，满足存储要求。厂区现有导热油系统废导热油产生量为8t/次，本项目实施后，厂区废导热油产生量仍为8t/次，废导热油产生量不变，因此，本项目废导热油可存放在现有危废贮存库内。</p> | | | | | | | | | |
| 4.2、环境管理要求 | | | | | | | | | |
| <p>危废贮存库：危险废物及时收集，分区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内，并定期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建立严格管理制度，做好台账记录，定期对危废贮存容器及危废间进行检查；危险废物的转运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现联单</p> | | | | | | | | | |

制度。

危废贮存库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建设，危废贮存库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且未露天堆放危险废物，地面硬化防渗，四周设置围堰，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定期检查，确保完好无损，防止容器破损造成二次污染，并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合理的处理、处置，不产生二次污染。

5、土壤及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气主要排放颗粒物、SO₂、NO_x，不属于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及难降解有机污染物，不涉及大气沉降源；废导热油存放在专用容器内密封保存，危废贮存库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且未露天堆放危险废物，地面硬化防渗，四周设置围堰；导热油炉在锅炉房内安装，锅炉房地面进行了硬化防渗；高位槽及低位槽基础地面采用水泥硬化防渗，四周设置有 0.4m 高的围堰。本项目正常生产时在做好防渗措施的情况下不会对区域的地下水和土壤造成影响。

6、环境风险

6.1、环境风险因素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可知，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为天然气（主要成分为甲烷）、导热油。天然气临界量 10t，油类物质临界量为 2500t。

本项目天然气由管道供给，不涉及天然气的储存，天然气管线中天然气在线量约为 10.5kg（15m³）；导热油在线量为 8t。天然气及导热油在线量均不超过临界量，不构成重大危险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确定本项目危险物质种类及其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得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0.00105+0.0032=0.00425$ ，（ Q ）<1，附录 C 中指出：当 $Q<1$ 时，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要求，对本项目环境风险进行简单分析。

6.2、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营运期环境风险主要是天然气、导热油泄漏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和发生火灾爆炸产生的次生环境影响，如天然气发生火灾爆炸时不完全燃烧产生的 CO 气体在短时间浓度值增高；导热油发生火灾时燃烧产生的 CO₂、CO、H₂O 等。

6.3、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甲烷、导热油，在使用过程中，天然气、导热油泄漏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和发生火灾爆炸产生的次生环境影响。

甲烷对人基本无毒，但浓度过高时，使空气中氧含量明显降低，使人窒息。当空气中甲烷达 25%~30%时，可引起头痛、头晕、乏力、注意力不集中、呼吸和心跳加速、共济失调。若不及时远离，可致窒息死亡。皮肤接触液化的甲烷，可致冻伤。导热油是一种清晰、浅黄色液体，低毒，无腐蚀性，眼睛及皮肤接触会造成不适。

项目所用甲烷在线量小，锅炉房内设气体泄漏报警装置，发生泄漏的可能性很小；导热油在管线内循环使用，正常情况下发生泄漏可能性很小。导热油炉在锅炉房内安装，锅炉房地面进行了硬化防渗；高位槽及低位槽基础地面采用水泥硬化防渗，四周设置有 0.4m 高的围堰。万一发生泄漏时，能够对及时导热油进行收集，对外环境造成影响不大。

6.4、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 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加强安全生产的宣传和教育，确保安全生产落实到生产中的每一个环节。建立完善的环境风险管理制度，安排专职人员负责管线及设备巡检。安排具有专业技术专职或兼职人员负责废气治理措施的日常运营管理，制定废气运营操作规范，检修维护时间和流程项目，建立运行台账管理制度。

(2) 选择高质量的设备、阀门管件，对于设备及管道的静密封点，按有关设计规范选择合适的密封形式及密封材料，防止运行中发生跑、冒、滴、漏等现象。

(3) 锅炉房应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及明火作业，锅炉操作工必须岗前培训合格后上岗，并记录锅炉运转情况。锅炉房内应配备一定数量的干粉/泡沫灭火器。

(4) 生产现场设置各种安全标志。按照规范对凡需要迅速发现并引起注意

以防发生事故的场所、部位均按要求涂安全色。

(5) 设置可燃气体监测报警仪，一旦出现天然气泄漏现象及时报警；高位槽及低位槽处设置围堰，防止导热油外溢到环境中。

(6) 锅炉每年进行一次定期检验，未经定期检验的锅炉不得使用，加强锅炉房的用电设施设备管理，严禁用电设备超负荷长期运行，定期检查维修电路，防止线路老化导致短路引起火灾事故。

(7) 精馏釜生产车间地面采用防渗水泥进行硬化，周边设有导流槽，导流槽与厂区事故池相连；危废贮存库内暂存区四周设有围堰，地面硬化防渗并设有导流槽，导流槽与危废贮存库内收集池相连。

(8) 实行环境突发事件应急工作责任制，将责任明确落实到人，加强相关人员的责任感。

(9) 定期进行环境突发事故应急演练，通过演练使工作人员熟悉逃生路线和疏散方式，掌握天然气泄漏处置方式和方法，锻炼和提高相关人员在突发事故情况下的快速救援有效降低事故危害，减少事故损失。定期进行演练还可以使应急人员更清晰的明确各自的职责和工作程序，提高协同作战的能力，保证应急救援工作能够有效、迅速的开展。

6.5、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本项目涉及的主要危险物质为天然气、导热油，可能存在风险的单元为天然气管线，导热油管线、导热油炉、高位槽及低位槽。

通过采取可靠的安全防范措施及规范的设计和严格正确的操作，能有效的防止泄漏、火灾、爆炸等事故的发生，一旦发生事故，依靠装置内的安全防护设施和事故应急措施也能及时控制事故，防止事故的蔓延，减少事故带来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环境影响，项目风险水平可以接受。

7、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三本账”

本项目实施后主要污染物排放变化情况见下表：

表 4-13 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变化情况表 单位：t/a

| 类别 | 污染物名称 | 现有项目允许排放量(固体废物为产生量) | 本项目排放量 | 以新带老削减量 | 全厂总排放量(固体废物为产生量) | 增减量变化 |
|----|-----------------|---------------------|--------|---------|------------------|---------|
| 废 | 颗粒物 | 0.2469t/a | 0.1024 | 0 | 0.3493 | +0.1024 |
| | SO ₂ | 0.2569t/a | 0.0864 | 0 | 0.3433 | +0.0864 |

| | | | | | | |
|------|----------------|------------|--------|------|------------|---------|
| 气 | NOx | 1.9461t/a | 0.6545 | 0 | 2.6006 | +0.6545 |
| | 挥发性有机物 | 11.1029t/a | 0 | 0 | 11.1029t/a | 0 |
| 废水 | COD | 12.9693t/a | 0 | 0 | 12.9693t/a | 0 |
| | 氨氮 | 0.0808t/a | 0 | 0 | 0.0808t/a | 0 |
| 固体废物 | 废离子交换树脂 | 0.2t/a | 0 | 0 | 0.2t/a | 0 |
| | 废油泥 | 815t/a | 0 | 0 | 815t/a | 0 |
| | 污水站污泥 | 35.6t/a | 0 | 0 | 35.6t/a | 0 |
| | 废包装材料 | 0.08t/a | 0 | 0 | 0.08t/a | 0 |
| | 废机油 | 0.9t/a | 0 | 0 | 0.9t/a | 0 |
| | 废活性炭 | 15.5t/a | 0 | 0 | 15.5t/a | 0 |
| | 活性炭吸附脱附冷凝废有机溶剂 | 44.5t/a | 0 | 0 | 44.5t/a | 0 |
| | 废导热油 | 8t/次 | 8t/次 | 8t/次 | 8t/次 | 0 |

8、环保投资

项目运营过程的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经采取相应防治措施后，对环境的影响很小。项目总投资为 100 万元，环保投资共计 5.1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5.1%。本项目主要环保投资见下表。

表 4-14 项目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

| 项目 | | 环保设施名称 | 投资额（万元） |
|------|-----------|---------------------------|---------|
| 废气 | 天然气燃料燃烧废气 | 低氮燃烧器（1套） | 3.8 |
| 噪声 | 设备噪声 | 基础减震和车间隔声 | 0.3 |
| 固废 | 危险废物 | 危废贮存库（120m ² ） | / |
| 环境风险 | | 气体泄漏报警器（现有） | / |
| | | 高位槽及低位槽处设围堰 | 1 |
| 合计 | | | 5.1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内容要素 |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 污染物项目 | 环境保护措施 | 执行标准 |
|--------------|--|---------------------|-------------------|---|
| 大气环境 | (DA002) 天然气燃料 燃烧废气 |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林格曼黑度 | 1套低氮燃烧器+1根15m高排气筒 |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9-2021)表1燃气锅炉限值要求 |
| 地表水环境 | / | / | / | / |
| 声环境 | 四周厂界 | 等效连续声压级 |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
| 电磁辐射 | / | | | |
| 固体废物 | 本项目产生的废导热油委托有资质单位运走处置 | | | |
|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 | | | |
| 生态保护措施 | / | | | |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p>锅炉房设置气体泄漏报警装置，加强专人管理，禁止吸烟，加强闸门接口的检查，定期检修维护，按规范操作，一旦发生泄漏应关闭闸门，加强通风；在风险物质储存区醒目位置配置干粉灭火器、泡沫灭火器等灭火设施；高位槽及低位槽周围设置围堰。</p> | | | |
|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p>(1) 项目建设过程中主体工程、环保设施应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运行；项目建成后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要求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p> <p>(2) 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6号）的相关要求开展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登记。</p> <p>(3) 项目营运过程中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制度，落实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包括台账的记录、整理、维护和管理等。台账记录频次和内容须满足排污许可证环境管理要求，并对台账记录结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负责。台账按照电子化储存和纸质储存两种形式同步管理，保存时间不少于5年。</p> <p>(4) 在废气排放口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便于污染源的监督管理和常规监测工作的进行。</p> | | | |

六、结论

综上所述，洛阳市三诺化工有限公司新增燃气导热油炉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厂址选择及厂区平面布置合理可行。项目产生的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等各类污染物经采取相应防治措施后均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来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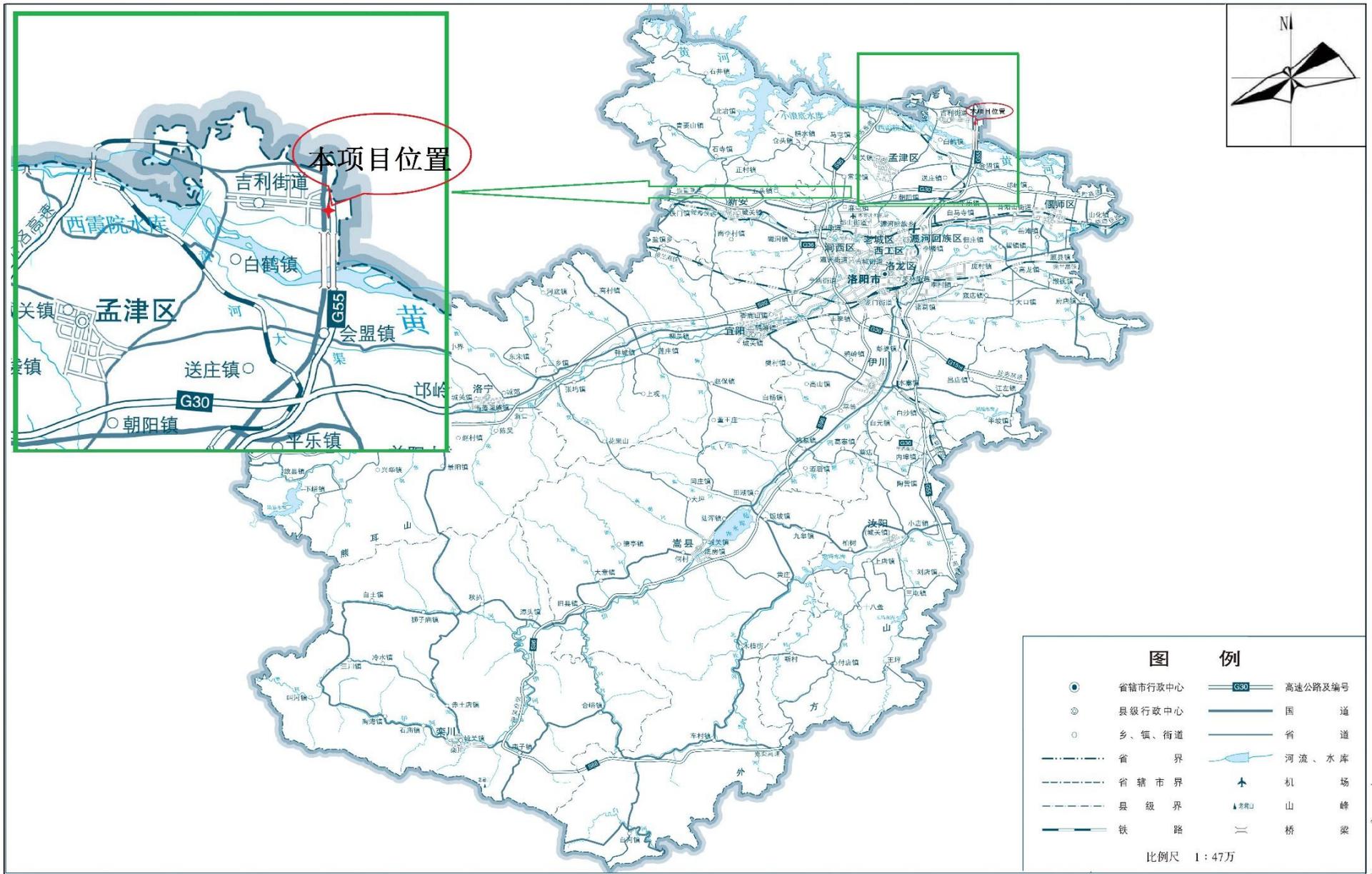
| 分类 | 项目 | 污染物名称 |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① |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③ |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④ |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 ⑥ | 变化量 ⑦ |
|------|----|----------------|----------------------------|--------------------|----------------------------|---------------------------|-----------------------|--------------------------------|------------|
| 废气 | | 颗粒物 | 0.2469t/a | 0.2469t/a | / | 0.1024t/a | 0 | 0.3493t/a | +0.1024t/a |
| | | 二氧化硫 | 0.2569t/a | 0.2569t/a | / | 0.0864t/a | 0 | 0.3433t/a | +0.0864t/a |
| | | 氮氧化物 | 1.9461t/a | 1.9461t/a | / | 0.6545t/a | 0 | 2.6006t/a | +0.6545t/a |
| | | 挥发性有机物 | 11.1029t/a | 11.1029t/a | / | / | / | / | / |
| 废水 | | COD | 12.9693t/a | 12.9693t/a | / | / | / | / | / |
| | | 氨氮 | 0.0808t/a | 0.0808t/a | / | / | / | / | / |
| 一般固废 | | 废离子交换树脂 | 0.2t/a | 0.2t/a | / | / | / | / | / |
| 危险废物 | | 废油泥 | 815t/a | 815t/a | / | / | / | / | / |
| | | 污水站污泥 | 35.6t/a | 35.6t/a | / | / | / | / | / |
| | | 废包装材料 | 0.08t/a | 0.08t/a | / | / | / | / | / |
| | | 废机油 | 0.9t/a | 0.9t/a | / | / | / | / | / |
| | | 废活性炭 | 15.5t/a | 15.5t/a | / | / | / | / | / |
| | | 活性炭吸附脱附冷凝废有机溶剂 | 44.5t/a | 44.5t/a | / | / | / | / | / |
| | | 废导热油 | 8t/次 | 8t/次 | / | 8t/次 | 8t/次 | 8t/次 | 0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洛阳市三诺化工有限公司新增燃气导热油炉项目

“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 类别 | | 污染源 | 环保设施、措施 | 数量/规格 | 验收标准 |
|---------|------|------------|----------------------|-------------------|--|
| 废气（有组织） | | 燃气导热油炉燃烧废气 | 低氮燃烧器+15m高排气筒(DA002) | 1套 |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9-2021）表1燃气锅炉限值要求 |
| 噪声 | | 生产设备 | 基础减振、建筑隔声、室内安装 | / |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要求。 |
| 固废 | 危险废物 | 废导热油 | 危废贮存库(现有) | 120m ² |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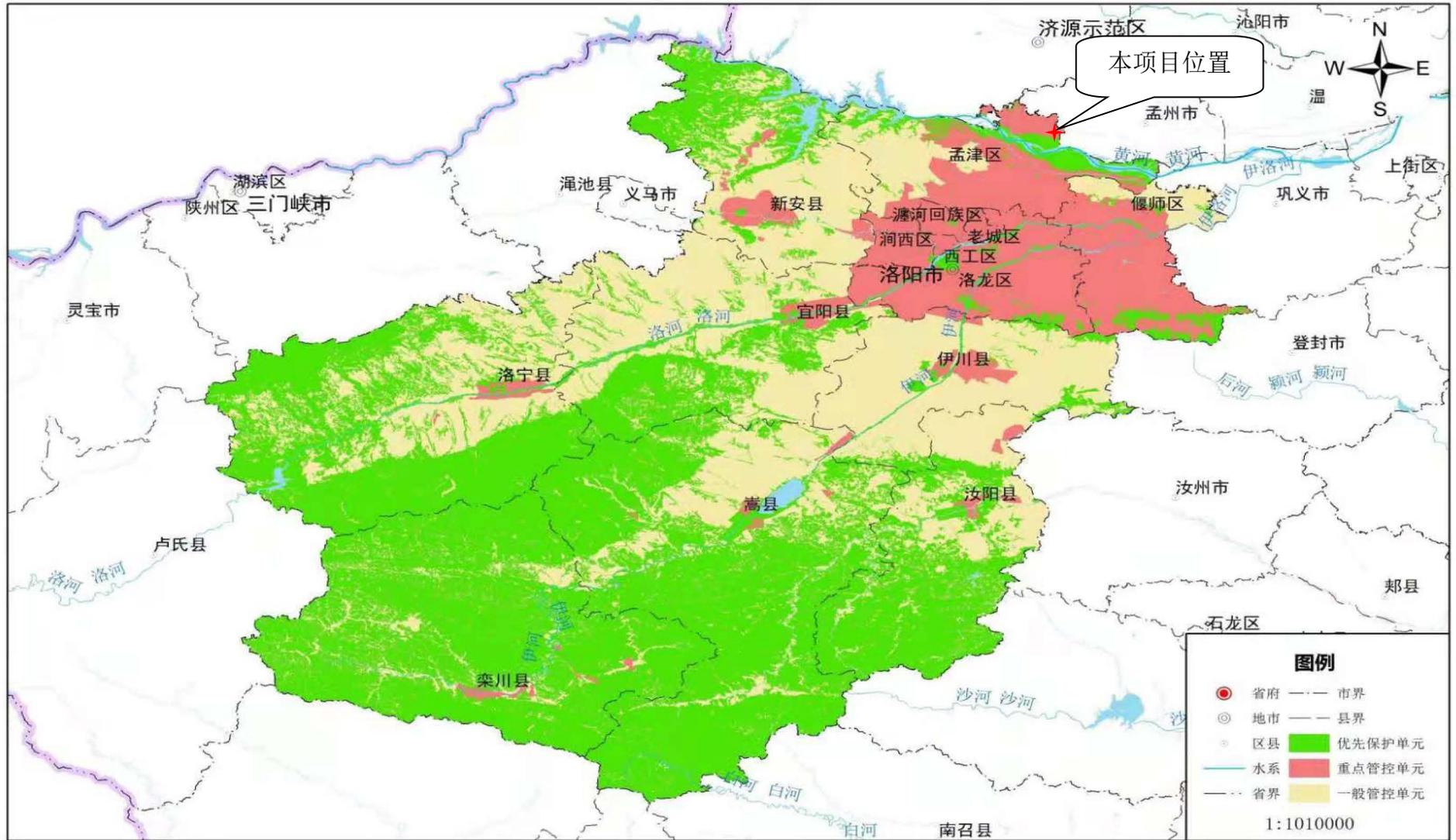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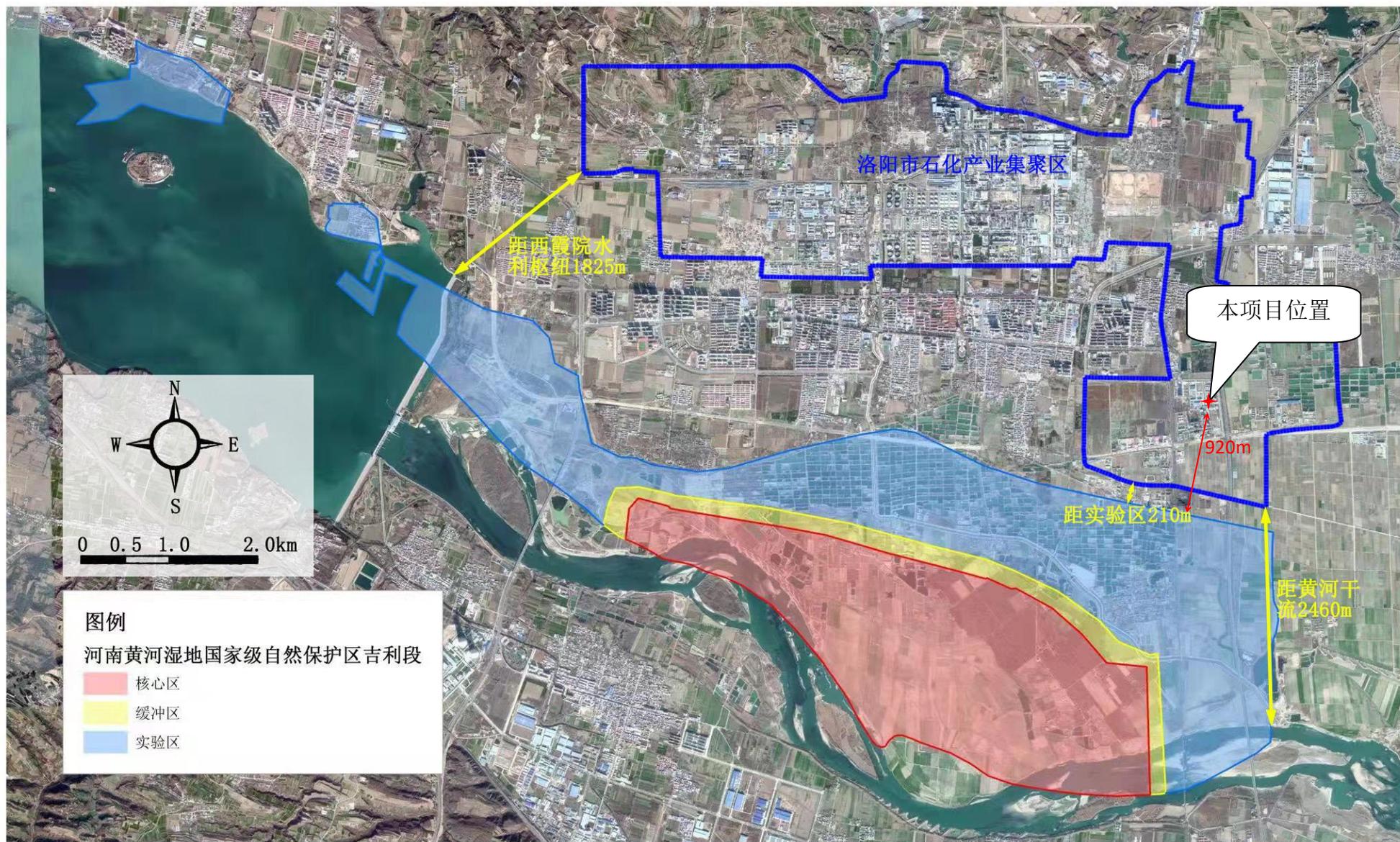
洛阳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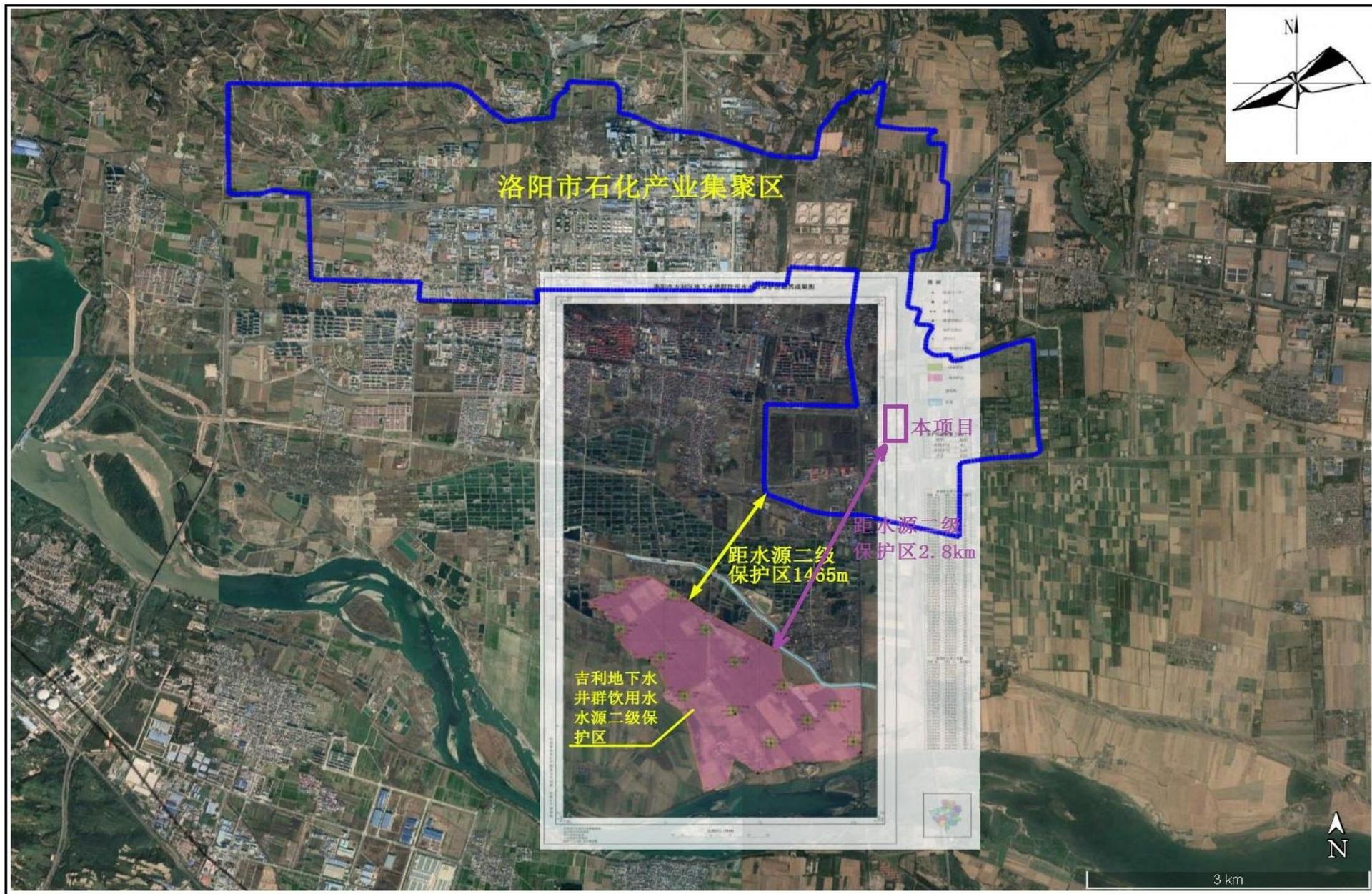
附图3 本项目与洛阳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位置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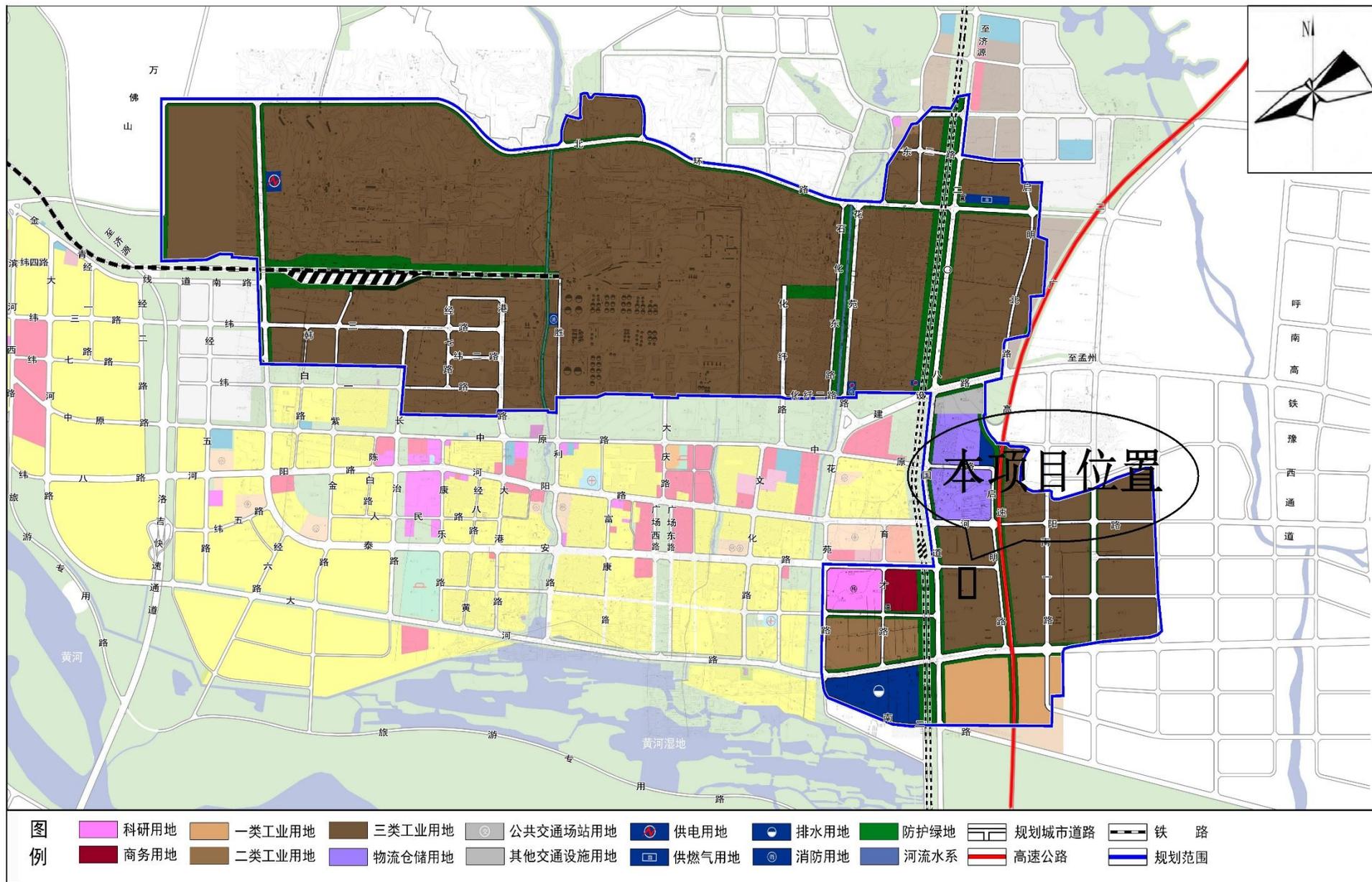
附图 4 河南省“三线一单”成果查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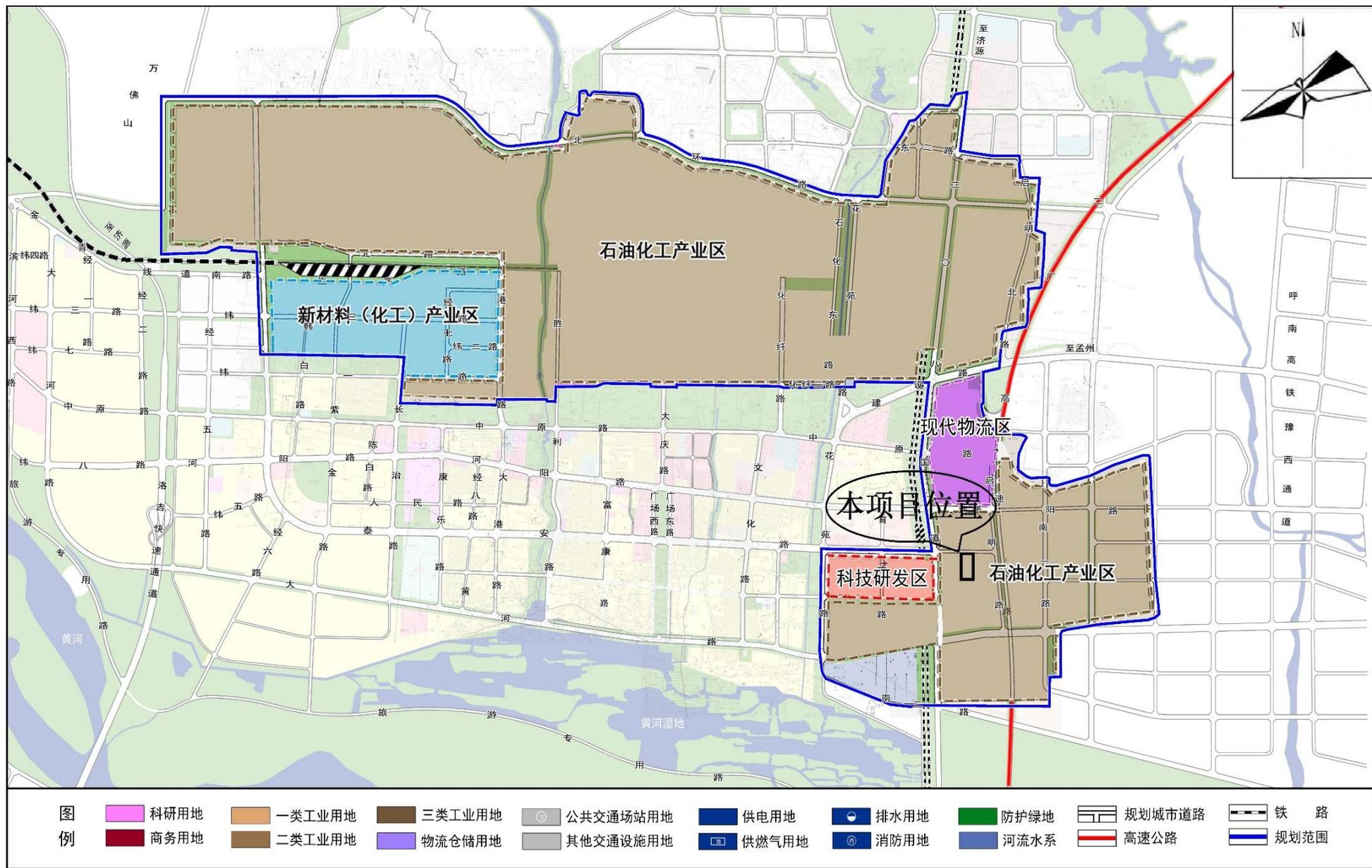
附图5 本项目与河南黄河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位置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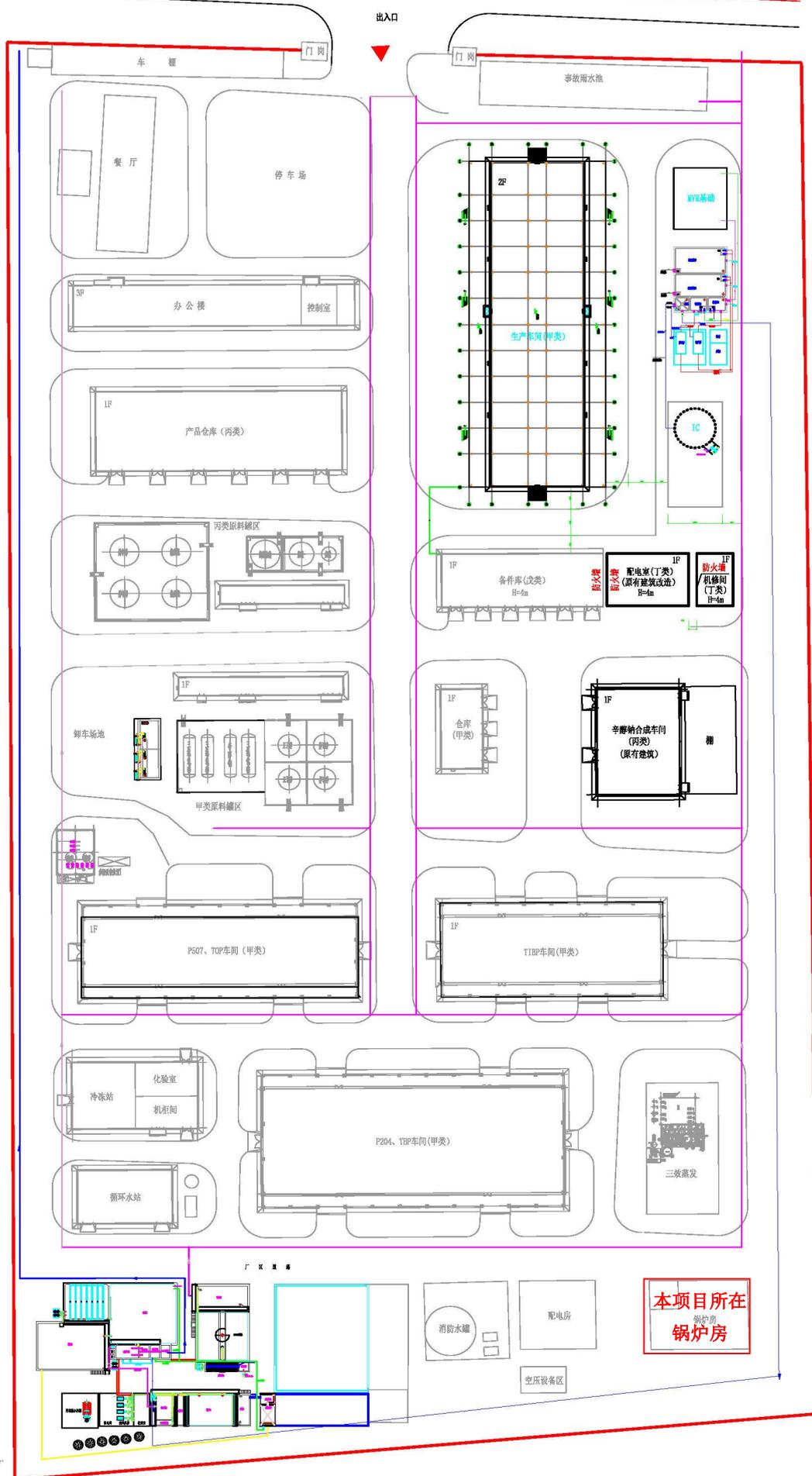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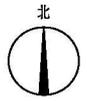
附图 6 本项目与吉利地下水源保护区位置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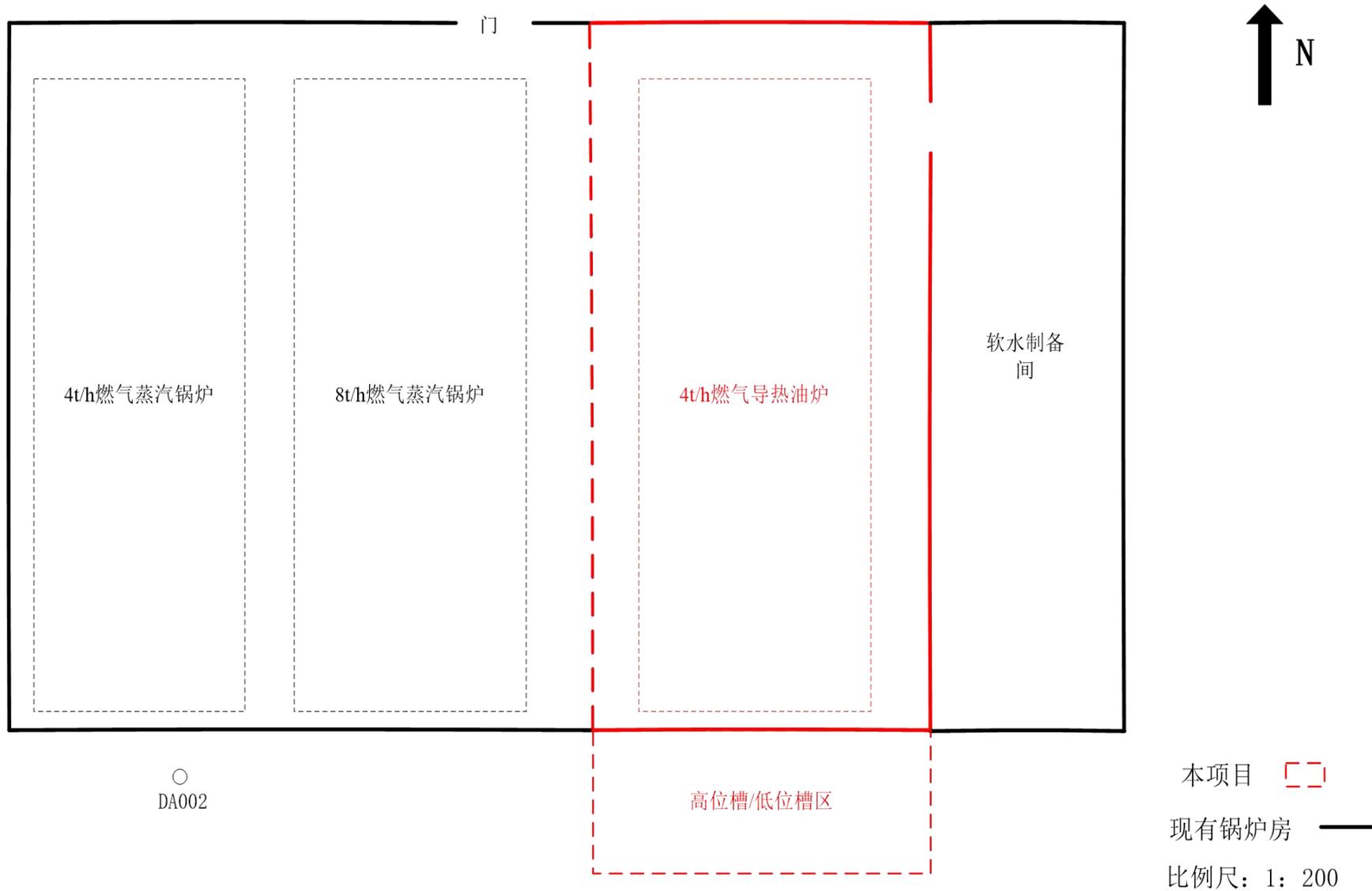
附图 7 产业集聚区用地规划图



附图 8 产业集聚区空间布局图



附图 9 项目所在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10 锅炉房平面布置图



项目所在厂区大门口



项目所在厂区西侧金泓生物



项目所在厂区东侧中托力合



新增燃气导热油炉拟建位置



锅炉房内现有蒸汽锅炉



锅炉房东侧调压柜



锅炉房西侧配电室



锅炉房排气筒 (DA002)



工程师现场踏勘照片



工程师现场踏勘照片

附图 11

项目现状图

附件 1

委 托 书

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我单位委托贵单位对洛阳市三诺化工有限公司新增燃气导热油炉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进行编制，并承诺对提供的洛阳市三诺化工有限公司新增燃气导热油炉项目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负责。望你单位接受委托后，尽快组织有关技术人员开展编制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洛阳市三诺化工有限公司
日 期： 2023 年 10 月 10 日



附件 2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2310-410308-04-05-289694

项 目 名 称：洛阳市三诺化工有限公司新增燃气导热油炉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洛阳市三诺化工有限公司

证 照 代 码：91410306566495719U

企业经济类型：私营企业

建 设 地 点：洛阳市孟津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石化园区

建 设 性 质：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建设项目在现有厂区锅炉房闲置区域，新增加一台4T/h燃气导热油炉，采用天然气为燃料，对导热油进行加热。
主要设备：燃气导热油炉、低氮燃烧器、热油循环泵等。

项目总投资：100万元

企业声明：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河南省环境保护厅文件

豫环审〔2011〕332号

河南省环境保护厅 关于洛阳市三诺化工有限公司稀有金属 萃取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洛阳市三诺化工有限公司：

你公司上报的由中铝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的《洛阳市三诺化工有限公司稀有金属萃取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洛阳市环保局初审意见洛市环〔2011〕394号、总量审核意见洛市环〔2011〕375号、河南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豫环评估书〔2011〕185号技术评估文件均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洛阳市石化产业集聚区精细化工产业园，

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建设符合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的要求。本项目原料异辛醇、正丁醇均来自中国石化洛阳分公司，属拉长产业链条项目，主要产品包括年产 1800 吨磷酸二异辛酯（P204）、1000 吨 2-乙基己基膦酸 2-乙基己基酯（P507）、1000 吨磷酸三丁酯（TBP）、1000 吨 5-壬基水杨醛肟（AD100）和年产 1000 吨二（2,4,4-三甲基戊基）膦酸（AD290）。采用的生产工艺分别为：P204 以三氯氧磷、异辛醇为主要原料，经酯化、碱解、碱洗、酸化、水洗、脱醇、压滤制得产品。P507 以三氯氧磷、异辛酯等为主要原料，经亚脂合成、中脂合成、中脂水解、萃取、酸化、水洗、蒸醇制得产品。TBP 以正丁醇、三氯氧磷为主要原料，经酯化、水洗、中和、蒸醇、精馏制得产品。AD100 以甲醇、镁粉、4-壬基酚为原料，经醇镁反应、成盐反应、甲酰化反应、肟化反应、酸化水洗、蒸醇制得产品。AD290 以二异丁烯、过氧化苯甲酰和次磷酸为原料，经合成、水洗、碱洗、酸化、水洗、蒸馏制得产品。新建 1 台 10 吨/小时燃气锅炉，配套建设废气、废水治理环保工程。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要求，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我厅原则批准该《报告书》。你公司应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

行项目建设。

二、本项目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分别为 4.47 吨/年、0.08 吨/年、0.045 吨/年、0.79 吨/年。依据洛阳市环保局洛市环〔2011〕375 号总量审核意见，该项目所增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总量从关闭的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削减量中解决。

三、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项目施工期的环境保护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防止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做好挖填土平衡，对施工建筑垃圾及废物及时妥善处理，对施工场地进行必要的遮挡，定期洒水，加强运输车辆的管理，防止施工扬尘污染，确保施工期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二）本工程必须实现“清污分流、污污分流、雨污分流”，应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废水治理措施。净循环系统排污水全部回用于罐体和地面冲洗。P204 碱洗和酸化废水、P507 皂化和酸化废水主要为含氯化钠及有机物的高盐废水，采用隔油+真空蒸馏（蒸发量为 20 吨/小时的真空蒸馏釜）处理，冷凝液回用于碱洗工序，污盐作为危废送有资质单位处置。AD100 肟化反应废水、AD290 酸化水洗废水主要为含硫酸镁及有机物

的高盐废水，采用隔油+蒸发结晶（蒸发量为 12 吨/小时的 MVR 蒸发器）处理，冷凝液回用于水洗工序，污盐作为危废送有资质单位处置。P204、P507 其他工序产生的工艺分离废水、TBP 工艺废水、AD100 水洗废水、AD290 水洗废水和碱洗废水、真空泵循环水箱废水和罐体及地面冲洗水经隔油预处理后，与碱液洗涤塔废水、化验室废水、软水制备废水和生活污水共 248 立方米/天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 300 立方米/天，采用溶气气浮+酸化调节+CSTR 厌氧+MBR 生物膜）处理后，水质为化学需氧量 ≤ 60 毫克/升、氨氮 ≤ 1 毫克/升、五日化学需氧量 ≤ 20 毫克/升、⁷⁰固体悬浮物 ≤ 10 毫克/升、氯化物 ≤ 188 毫克/升、硫酸盐 ≤ 34 毫克/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一级标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吉利区污水处理厂。

（三）本工程产生的废气按照《报告书》提出的要求分别处理后达标排放。其中，P204 酯化合成废气、酸化废气、P507 亚酯合成废气、水洗中和废气、酸化废气、TBP 酯化合成废气、水洗废气中主要污染物均为氯化氢，经三级水吸收+碱吸收后经 20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P204 碱解废气和碱洗废气（含有少量异辛脂）、P507 中脂水解废气（含有少量异辛脂）、P507 石油醚废气、AD290 碱洗废气（含油少量二异辛酯）采用冷凝回收处理后经 20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AD100 有机废气含有少量甲醛

和甲醇，采用冷凝回收+碱液吸收+活性炭吸附后经 20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真空泵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20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10 吨/小时燃气锅炉烟气可经 10 米高烟囱直接排放。

(四) 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和减振等降噪措施治理；同时加强厂区、厂界的绿化工作，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五) 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种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处理处置措施，严格按照相关标准建设固废临时堆场，落实“三防”措施，不得造成固废二次污染。其中，污盐定期送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废真空泵油、含油污泥、压滤残渣定期送河南省危废中心处置；蒸馏残液、精馏残液定期送往洛阳昊海工贸有限公司处置；废活性炭、废离子交换树脂均由厂家回收再生；剩余污泥及生活垃圾定期清运至垃圾填埋场填埋。

(六) 所有临时堆场应建设为封闭式。

(七) 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种清洁生产措施和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设置一座 1000 立方米废水事故储池及收集管网，设置氯化氢气体报警装置 3 套、贮罐区设置围堰、双回路供电及自备电源等装置。健全环保管理和监测机构，配备监测人员和监

测仪器，加强对排放废水的日常监测。

四、本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试生产须报我厅同意，试生产3个月内，要按规定程序向我厅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五、洛阳市环保局负责该项目施工期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六、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15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书》送洛阳市环保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二〇一一年二月三十日

主题词：环保 化工 环评 批复

主办：环境影响评价处

督办：环境影响评价处

抄送：省发展改革委，省国土资源厅、省工商局，省环境监察总队，洛阳市环境保护局，中铝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2011年12月30日印发

附件4 2016年《洛阳市三诺化工有限公司稀有金属萃取剂项目》现状评估备案

今天是 2023年1月04日 星期三



您的当前位置: 首页 > 通知公告

市级备案项目公示 (第七批) 2016-11-28

发布日期: 2019年12月31日 信息来源: 本站 信息作者: 管理员 浏览次数: 4631

市级备案项目公示 (第七批)

发布时间: 2016-11-28 点击次数: 4380

环保备案公示

按照洛阳市整治违法排污企业保障群众健康环保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清理整改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的通知》(洛环专办〔2016〕1号)和洛阳市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清理整改工作的实施意见》(洛环委办〔2016〕1号)要求,根据环评机构编制的《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专家技术审查意见,县(市、区)环保部门出具的环境监管意见,洛阳市环保局集体讨论决定,现对下列建设项目进行环保备案前公示,公示期为:2016年11月28日至2016年12月2日,如有异议,请自公示发布之日起5日内反馈我局行政审批服务科,联系电话:65816645 联系人:董根。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地点 建设内容 污染治理设施情况 污染物稳定达标情况

1. 年出栏2400头生猪养殖项目 孟津县旺达养殖专业合作社 孟津县 年出栏2400头生猪 污染治理设施完善 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 年出栏2000头生猪项目 孟津县送庄镇东寨养殖专业合作社 孟津县 年出栏2000头生猪 污染治理设施完善 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3. 年出栏2400头生猪项目 孟津县送庄镇东寨养殖专业合作社 孟津县 年出栏2400头生猪 污染治理设施完善 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4. 年出栏36000只肉羊养殖项目 孟津县牧业养殖专业合作社 孟津县 年出栏36000只肉羊 污染治理设施完善 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5. 年出栏18000只肉羊养殖项目 洛阳鑫沃牧业科技有限公司 孟津县 年出栏18000只肉羊 污染治理设施完善 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6. 年出栏700头肉牛养殖项目 孟津县祥牛牧业科技有限公司 孟津县 年出栏700头肉牛 污染治理设施完善 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7. 年产19万立方石子项目 偃师市府店镇大德石料厂 偃师市 年产19万立方石子 污染治理设施完善 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8. 年产19万立方建筑石料用灰岩项目 偃师市府店镇西山进德石料厂 偃师市 年产19万立方建筑石料用灰岩 污染治理设施完善 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9. 年产15万立方石子项目 偃师市大口乡西海石料厂 偃师市 年产15万立方石子 污染治理设施完善 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10. 年产25万吨青石子项目 偃师市丰兴石料厂 偃师市 年产25万吨青石子 污染治理设施完善 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11. 年产25万吨青石子项目 偃师市安富石料厂 偃师市 年产25万吨青石子 污染治理设施完善 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12. 年产19万吨建筑用石子项目 偃师市佛光东石料厂 偃师市 年产19万吨建筑用石子 污染治理设施完善 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13. 年产6万吨石子加工项目 偃师市府店镇李平安石料厂 偃师市 年产6万吨石子加工 污染治理设施完善 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14. 年产19万立方建筑石料用灰岩项目 洛阳富山佛光药业有限公司 偃师市 年产19万立方建筑石料用灰岩 污染治理设施完善 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15. 年产19万吨建筑用石子项目 偃师市佛光交通石料厂 偃师市 年产19万吨建筑用石子 污染治理设施完善 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16. 年产19万立方建筑石料用灰岩项目 偃师市白清石料厂(单采) 偃师市 年产19万立方建筑石料用灰岩 污染治理设施完善 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17. 年产19万建筑用石子项目 偃师市府店镇金美石料厂(单采) 偃师市 年产19万建筑用石子 污染治理设施完善 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18. 年产25万吨建筑用白云岩项目 偃师市白云石料厂(单采) 偃师市 年产25万吨建筑用白云岩 污染治理设施完善 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19. 年产19万立方建筑石料用灰岩项目 偃师市向阳石料厂 偃师市 年产19万立方建筑石料用灰岩 污染治理设施完善 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0. 年产19万吨建筑用石子项目 偃师市安乐申晋石料厂(安乐占欣有限公司) 偃师市 年产19万吨建筑用石子 污染治理设施完善 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1. 塑料助剂 伊川县建和分子材料厂 伊川县 塑料助剂 污染治理设施完善 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2. 年产10000吨腈纶线 偃师市昊科针纺科技有限公司 偃师市 年产10000吨腈纶线 污染治理设施完善 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3. 年产1000吨羧甲基纤维素钠项目 偃师市建峰纤维素厂 偃师市 年产1000吨羧甲基纤维素钠 污染治理设施完善 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4. 年产1200吨羧甲基纤维素钠项目 偃师市富源纤维素厂 偃师市 年产1200吨羧甲基纤维素钠 污染治理设施完善 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5. 年产5000吨纤维素项目 偃师市高龙镇龙瑞纤维素厂 偃师市 年产5000吨纤维素 污染治理设施完善 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6. 搬迁技改项目 汝阳县康醇酒有限公司 汝阳县 白酒酿造 污染治理设施完善 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7. 机械改造项目 洛阳市郑叶成泰电气有限公司 西工区 机械制造 污染治理设施完善 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8. 生猪10000头项目 汝阳县汇城牧业有限公司 汝阳县 生猪10000头 污染治理设施完善 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9. 年出栏成品湖羊20000只养殖基地项目 河南鑫鑫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孟津县 年出栏成品湖羊20000只 污染治理设施完善 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30. 肉牛230头养殖项目 孟津县泉泉养殖专业合作社(信达) 孟津县 230头肉牛养殖 污染治理设施完善 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31. 洛阳市中心医院项目 洛阳市中心医院 西工区 洛阳市中心医院项目 污染治理设施完善 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32. 2X20吨高效煤粉炉(改造后2X23吨)项目 河南恒益新能源有限公司 老城区 2X20吨高效煤粉炉(改造后2X23吨) 污染治理设施完善 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33. 年产3000吨铝酸铀项目 洛阳天方科技有限公司 栾川县 年产3000吨铝酸铀 污染治理设施完善 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34. 稀有金属萃取剂项目 洛阳市三诺化工有限公司 吉利区 稀有金属萃取剂生产 污染治理设施完善 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35. 年产1万套家具项目 洛阳市鹿河区根生家具厂 鹿河区 年产1万套家具 污染治理设施完善 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36. 奶牛500头牛养殖项目 洛阳茗洋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汝阳县 奶牛500头 污染治理设施完善 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37. 年出栏6000头生猪养殖项目 嵩县家大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嵩县 年出栏6000头生猪 污染治理设施完善 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38. 年存栏3500头基础母猪项目 栾川青城山生态养殖园有限责任公司 栾川县 年存栏3500头基础母猪 污染治理设施完善 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39. 年出栏20000头仔猪项目 洛阳盛平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孟津县 年出栏20000头仔猪 污染治理设施完善 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40. 年存栏500头奶牛项目 洛阳爱荷牧业有限公司 孟津县 年存栏500头奶牛 污染治理设施完善 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关闭 打印

上一条 市级备案项目公示 (第四批) 2016-11-09

下一条 市级备案项目公示 (第九批) 2016-12-09

国家生态环境部 | 国家环境监测总站 | 中国环境网 | 环境保护部宣传教育中心 | 河南省政府 |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 洛阳市政府

主办: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 地址: 洛阳市九都路立交桥东 邮编: 471000

网站标识码: 4103000003 网站备案号: 豫ICP备12025988号 豫公网安备: 41030202000045

建议使用1024及以上分辨率IE6及以上浏览器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

洛环审（2022）10 号

洛阳市三诺化工有限公司 年产 16800 吨稀有技术萃取剂升级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洛阳市三诺化工有限公司：

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6566495719U）委托中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洛阳市三诺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16800 吨稀有技术萃取剂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的分析结论、专家技术评审意见及洛阳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吉利华阳大队初审意见均收悉，该项目审批事项在我局网站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洛阳石化产业集聚区，为技改扩建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是在依托现有的公用工程、辅助设施及环保设施基础上，将原有的 2-乙基己基磷酸-2-乙基己基（P507）车间北生产线改建为 3000t/a 磷酸三辛酯（TOP）生产线；对 P507 南生产线进行升级改造至 1000t/a；在预留车间建设 3000t/a 磷酸三异丁酯（TIBP）生产线；将联合车间原有的 1000t/a 高效铜萃取剂（AD100）改造为 4000t/a 磷酸三丁酯

(TBP) 生产线, AD100 不再生产; 对联合车间原 TBP 生产线进行升级改造至 4000t/a; 对联合车间磷酸二异辛酯(P204) 生产线进行提升改造至 1800t/a。项目建成后, 可实现年产 16800 吨稀有金属萃取剂。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 环保投资 503 万元。

二、《报告书》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 评价结论可信。我局批准该《报告书》, 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书》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三、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已经批准的《报告书》, 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

四、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建成后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一) 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 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 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 依据《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 对项目建设及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等污染, 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及生态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三) 项目污染控制应满足以下要求:

1. 废气。P204、TBP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含氯化氢、非甲烷总烃废气分别经各生产线配套的“冷凝回收+水吸收+碱液吸收”处理后, 合并进入“碱液吸收+活性炭吸附”处理装

置，处理后的废气经 1 根 20m 高排气筒排放；P507、TOP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含氯化氢、非甲烷总烃废气分别经各生产线配套的“冷凝回收+水吸收+碱液吸收”处理后，合并进入“碱液吸收+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的废气经 1 根 20m 高排气筒排放；TIBP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含氯化氢、非甲烷总烃废气经“冷凝回收+水吸收+二级碱液吸收+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 根 20m 高排气筒排放；

锅炉采取低氮燃烧技术，燃烧废气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盐酸及三氯氧磷、三氯化磷储罐呼吸废气经碱液吸收后，经 1 根 20m 高排气筒排放；有机液体储罐呼吸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后，经 1 根 20m 高排气筒排放；

危废暂存间废气及污水站废气经碱液吸收+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 根 20m 高排气筒排放；三效蒸发装置（自带冷凝器）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 根 20m 高排气筒排放。

上述废气污染物（HCl、非甲烷总烃）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同时应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中“有机化工 B 级企业”排放浓度限值要求；燃气锅炉废气排放应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9-2021）表 1 中新建燃气锅炉标准要求；NH₃、H₂S 排放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排放限值。

NO_x、HCl 厂界浓度贡献值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NH₃、H₂S 厂界浓度贡献值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新扩改建二级厂界标准值要求；非甲烷总烃厂界浓度贡献值应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边界排放建议值”。

2.废水。项目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生产过程中各产品产生的生产废水经车间“三级隔油+中和+三效蒸发器蒸发浓缩”，冷凝水回用于生产；地面冲洗等生产废水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经厂区污水站处理，然后通过厂区总排口经集聚区污水管网排入吉利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厂区总排口废水污染物排放应满足《化工行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DB41/1135-2016) 表 1 中标准限值，同时满足吉利工业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

3.噪声。运营期，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限值。

4.固废。运营期各种危险固废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要求进行厂内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三效蒸发结晶盐待项目投产后，按照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予以认定，依据鉴别结论进行相应的固废管理、处理。

(四) 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新的标准，你单位应按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

洛环审〔2023〕17号

洛阳市三诺化工有限公司 年产5000吨P507和2000吨AD290改扩建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洛阳市三诺化工有限公司：

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6566495719U）委托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洛阳市三诺化工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P507和2000吨AD290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专家技术评审意见、孟津分局初审意见收悉。该项目审批事项在我局网站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洛阳市孟津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原洛阳石化产业集聚区）现有厂区内，不新增用地，在现有厂区预留空地上新建两条年产2500吨P507生产线和两条年产1000吨AD290生产线，依托厂区现有罐区、原料库、成品库、污水处理站、供水系统、锅炉、软水制备及辅助设施等。项目总投资10000万元，环保投资为2356万元。

二、《报告书》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我局批准该《报告书》，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中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三、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经批准的《报告书》，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

四、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 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的措施。

(二) 依据《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固体废物等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

(三) 项目运行时，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 废气。按《报告书》要求，配套建设各项废气污染治理措施，做到稳定达标排放。

P507生产过程中，亚酯合成、萃取酸化工序产生的含氯化氢、非甲烷总烃废气先经“冷凝回收+水吸收+碱液吸收”设施处理后，与其它工序产生的含非甲烷总烃废气及AD290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合并进入“碱液吸收+除雾器+三级活性炭吸附脱附冷凝”装置处理后，经20m高排气筒(DA005)排放；盐酸、三氯化磷储罐呼吸孔废气先经水吸收后，与有

机液体储罐呼吸孔废气合并进入“碱液吸收+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20m高排气筒（DA003）排放；污水处理站与危废间废气处理措施依托现有，废气经“二级碱液吸收+除雾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DA004）排放。

上述氯化氢、非甲烷总烃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要求，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同时应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中“有机化工A级企业”排放浓度限值要求；氨、硫化氢排放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排放限值要求。

2. 废水。项目要采用“雨污分流、污污分流”的原则，对各种废水分类进行处理。

本项目 P507 生产废水经车间三级油水分离、中和后，送入 MVR 装置处理，冷凝水回用于 P507 生产，不外排。AD290 生产废水经车间三级油水分离、中和后送入 MVR 装置处理，冷凝水与设备冲洗废水、碱液吸收塔排水、车间冲洗废水及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达标处理后，再与软水制备排污水、循环水系统排污水，经厂区总排口排入园区污水管网。厂区总排口废水排放应满足河南省《化工行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DB41/1135-2016）表

1、表 2 标准要求以及吉利工业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吉利工业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3. 噪声。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等措施，确保各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限制要求。

4. 固废。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进行管理，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并做好全厂危险废物处置台账管理。严格执行危险废物储存、转移的相关要求，避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四) 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监测计划，定期对废气、废水、地下水、噪声等进行监测，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

(五) 该项目涉及发改、国土、规划、应急、文物保护等事项，以相应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为准。

(六) 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新的标准，届时你公司应按新标准执行。

五、该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颗粒物 0.0626t/a，二氧化硫 0.0726t/a，氮氧化物 0.5499t/a，非甲烷总烃 4.8183t/a；废水 COD 8.7237t/a、生活氨氮 0.0070t/a。本次新增废气、废水污染物排放量已从区域减排量中予以倍量、等量替代。

六、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要

求，与产业集聚区的风险防控和应急事故处理联动，制定本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加强日常管理，防止发生污染事故。

七、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必须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设完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八、本批复有效期为5年。如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

九、孟津分局负责本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监督项目环保“三同时”的落实。



抄送：市生态环境局水生态环境科、大气环境和移动源污染监督科、土壤和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科，洛阳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孟津分局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410306566495719U001V

单位名称：洛阳市三诺化工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河南省洛阳市孟津区世纪大道东段南侧 2 号
法定代表人：王亚涛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河南省洛阳市孟津区世纪大道东段南侧 2 号
行业类别：专用化学产品制造，锅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6566495719U
有效期限：自 2023 年 04 月 01 日至 2028 年 03 月 31 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孟津县环境保护局

发证日期：2023 年 03 月 31 日